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1.7895% 的股份,同时,卢丹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志红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卢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和卢阳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卢丹亚和卢阳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610.68 元、18,067,797.8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卢丹亚和卢阳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风险。

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18%和 100.0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比较固定

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22%、91.14%和91.50%,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市政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竞争能力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情况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九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PE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所以,原油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六、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57.91万元、3,786.26万元、4,720.01万元,逐年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七、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塑料管道制造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抓住区域开发的历史性机遇,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在致力扩能改造。目前新的生产基地已基本建设完毕,但前期建设与投产需要大量资金,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0.20%、81.38%、53.10%。如果公司未来净现金流发生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八、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塑料管道产品品牌是影响客户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星亚意”品牌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之中，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可能。一旦侵害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由于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较高费用支出和管理层工作精力分散。

九、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中的管道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领域。上述领域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整个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竞争能力弱，规模经济差。但近些年来随着行业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趋势，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五、公司历史沿革	25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41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5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5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57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60
四、公司员工情况	68
五、业务经营情况	70
六、商业模式	82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1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2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2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0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54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55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83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96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99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204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05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22
十一、股东权益	231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3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46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46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47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48
十七、风险因素	249
十八、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2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7
五、评估机构声明	258
第六节 附件	259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星亚股份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亚塑料、有限公司、星亚有限	指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星亚智能	指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星亚天然气	指	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星亚南沙	指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
上海占林	指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瞻幽	指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弦丰投资	指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彼成	指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科信局	指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股东会	指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翰、律师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师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至 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塑料制品业	指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不包括塑料鞋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指	指各种塑料板、管及管件、棒材、薄片等的生产活动，以及以聚氯乙烯为主要原料，经连续挤出成型的塑料异型材的生产活动。
PE、聚乙烯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缩写：PE）：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挤出工艺	指	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
聚乙烯 PE100 管材	指	PE 材料按照国际上统一的标准划分为五个等级：PE32 级、PE40 级、PE63 级、PE80 级和 PE100 级。其中 PE100 管材属于第三代产品，性能更加优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92726Q

法定代表人：卢丹亚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江埔街从樟一路 1088 号

注册资本：3409.090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1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6 日

邮编：510925

董事会秘书：卢阳

电话：020-62161836

传真：020-62161830

电子邮箱：gzxyldy@163.com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小类“C49 塑料制造业”的子类“C4905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小类“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级行业分类“1010 能源”下的三级行业“101012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下的四级行业“1010121 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4,090,909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本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外,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挂牌时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
----	----------	--------	------	--------------	--------------

					量(股)
1	卢丹亚	5,700,000	16.72%	否	-
2	赖志红	5,400,000	15.84%	否	-
3	卢阳	4,155,501	12.1895%	否	-
4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8.80%	否	-
5	袁波	2,400,000	7.04%	是	-
6	邹明敏	1,425,000	4.18%	否	-
7	涂晓敏	1,200,000	3.52%	否	-
8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200,000	3.52%	否	-
9	戴艳芳	900,000	2.64%	否	-
10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64%	否	-
11	周甜甜	750,000	2.20%	是	-
12	张立	750,000	2.20%	否	-
13	古妙番	600,000	1.76%	是	-
14	杨章美	433,333	1.2711%	否	-
15	黄立雄	300,000	0.88%	否	-
16	张磊	300,000	0.88%	否	-
17	黄慧华	150,000	0.44%	否	-
18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8,333	0.3178%	否	-
19	江家焯	87,000	0.2552%	否	-
20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83,333	0.2444%	否	-
21	贾晓岚	82,500	0.242%	否	-
22	何慧敏	75,000	0.22%	否	-
23	陈雪莉	3,409,091	10.00%	否	3,409,091
24	刘军	170,455	0.50%	否	170,455
25	张鹏	170,455	0.50%	否	170,455
26	陈俊兰	85,227	0.25%	否	85,227
27	廖淑仪	85,227	0.25%	否	85,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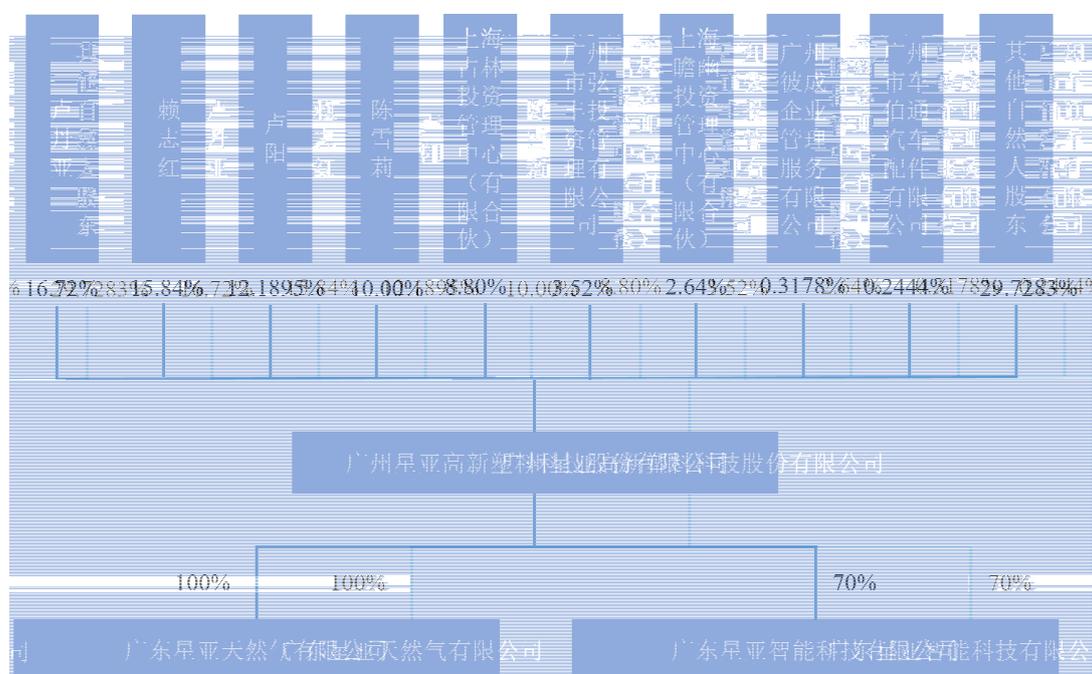
28	吕佳	85,227	0.25%	否	85,227
29	杨卉晶	85,227	0.25%	否	85,227
合计		34,090,909	100.00%	-	4,090,909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严于上述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5,7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2%
2	赖志红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15.84%
3	卢阳	4,155,501	净资产折股	12.1895%

4	陈雪莉	3,409,091	货币	10.00%
5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8.80%
6	袁波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7	邹明敏	1,425,000	净资产折股	4.18%
8	涂晓敏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3.52%
9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3.52%
10	戴艳芳	9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11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12	周甜甜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20%
13	张立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20%
14	古妙番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
15	杨章美	433,333	净资产折股	1.2711%
16	黄立雄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
17	张磊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
18	刘军	170,455	货币	0.50%
19	张鹏	170,455	货币	0.50%
20	黄慧华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44%
21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108,333	净资产折股	0.3178%
22	江家焯	87,000	净资产折股	0.2552%
23	陈俊兰	85,227	货币	0.25%
24	廖淑仪	85,227	货币	0.25%
25	吕佳	85,227	货币	0.25%
26	杨卉晶	85,227	货币	0.25%
27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 配件有限公司	83,333	净资产折股	0.2444%
28	贾晓岚	82,500	净资产折股	0.242%
29	何慧敏	75,000	净资产折股	0.22%
合计		34,090,909	--	100.00%

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上海占林、上海瞻幽、弦丰投资、广州彼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并签署《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且从事的业务均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企业团队进行管理。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实际经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零售，不具备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格，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同时，公司上述机构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非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本企业从事的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企业的团队进行管理，并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况。本企业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上述 4 人共持有公司 17,655,5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95%，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足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等 4 人，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丹亚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出生于 1953 年 10 月 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专业，本科。1980 年至 1992 年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担任技术科长、技改科长、TQC 办公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轻工业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分会秘书长、工程师等职位；1992 年至 1999 年在广州华凌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一职；2000 年至今创立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6.72% 的股权。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常务秘书长。现任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与容器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现任全国非金属化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焊接标准化工作组（SAC/TC162/WG1）通讯专家委员。曾任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常务秘书长。

赖志红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出生于 1955 年 10 月 1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工系高分子专业，本科。1980 年至 1982 年在江苏省无锡市七二一厂江宁机械厂担任工艺科技术员一职；1983 年至 1986 年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公司担任技术科技术员一职；1987 年至 1991 年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担任技术开发部工程师一职；1992 年至 1999 年在广州市华凌泡沫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一职；2000 年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持有公司 15.84% 的股权。现任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与容器专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现任全国非金属化工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焊接标准化工作组（SAC/TC162/WG1）通讯专家委员。

卢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格林威治大学会计与金融学专业，本科。2000 年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12.1895% 的股权。

袁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8 年 6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法国里昂第三大学商业与市场营销学，硕士。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广州市商业银行担任市场部经理一职；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担任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财富管理中心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平安银行广州分行担任公司部高级业务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04% 的股权。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该规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上述 4 人共持有公司 17,655,5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7895%。公司为卢丹亚等 4 人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如下：

(1) 卢丹亚等 4 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16.72%、15.84%、12.1895%、7.04%，共计持有公司 51.7895%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均为公司董事，所占公司董事总数达到绝对多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等 4 人，经协商一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在卢丹亚等四人中，卢丹亚与赖志红系夫妻关系，卢阳与袁波系夫妻关系，卢阳为卢丹亚与赖志红之女，各方能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决策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保持一致意见。

(4) 自 2015 年 11 月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卢丹亚等 4 人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在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基础上增加了新股东袁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四人。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四人中，卢丹亚与赖志红系夫妻关系，卢阳与袁波系夫妻关系，卢阳为卢丹亚与赖志红之女。公司股东周甜甜系赖志红妹妹的女儿。

(四)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国籍/注册地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卢丹亚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赖志红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3	卢阳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4	陈雪莉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5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境内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
6	袁波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7	邹明敏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8	涂晓敏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9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
10	戴艳芳	中国	自然人	直接持有

2、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8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暂行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法人股东基本情况

（1）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072058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淑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30-7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会务会展服务，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崇明县市场监管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占林的合伙人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春生	50.00	50.00%	货币
2	张淑芬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353525304Y
法定代表人	吕术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黄石西路自编 383 号 1307 房 (仅限办公用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投资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弦丰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术伟	320.00	32.00%	货币
2	吴庆海	150.00	15.00%	货币
3	叶保亮	80.00	8.00%	货币
4	李立奎	50.00	5.00%	货币
5	李锋	40.00	4.00%	货币
6	吕术东	40.00	4.00%	货币
7	黄虎	30.00	3.00%	货币
8	李传良	30.00	3.00%	货币
9	刘时强	30.00	3.00%	货币
10	梅斌	30.00	3.00%	货币
11	彭祖明	30.00	3.00%	货币
12	曹兴枝	20.00	2.00%	货币
13	汪洋	20.00	2.00%	货币
14	徐家宝	20.00	2.00%	货币
15	郭鹏	20.00	2.00%	货币
16	高寒	20.00	2.00%	货币
17	甘德华	20.00	2.00%	货币

18	冯峰	10.00	1.00%	货币
19	柴术福	10.00	1.00%	货币
20	王天保	10.00	1.00%	货币
21	兰勇	10.00	1.00%	货币
22	熊金强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3232800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涛
出资额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北沿公路 2111 号 3 幢 149-7 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 区)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35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海瞻幽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涛	800.00	80.00%	货币
2	谢建新	2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31346831G

法定代表人	张敏
注册资本	105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二楼自编 207 之五 (仅限办公用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 (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策划创意服务; 投资咨询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 市场调研服务; 办公服务; 广告业; 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广州彼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芮小红	95.00	90.476%	货币
2	金玮	5.00	4.762%	货币
3	金小飞	5.00	4.762%	货币
合计		105.00	100.00%	-

(5)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353511930D
法定代表人	李岩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大院第 1 栋自编 802A (仅作办公用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 汽车维修工具设计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批发; 软件零售; 软件服务; 软件测试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车伯通汽车配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岩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五) 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01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袁波、周甜甜、古妙番与吴亮亮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22号的《质押合同》，由袁波以其持有星亚股份7.04%的股份（2400,000股）、周甜甜以其持有星亚股份2.2%（750,000股）、古妙番以其持有星亚股份0.76%（259,090股）为星亚股份与吴亮亮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借字22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8日，袁波、周甜甜、古妙番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吴亮亮，质权登记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201609080234号。本次股份质押系公司因正常的生产经营现金流需求而向吴亮亮进行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四人中，卢丹亚与赖志红系夫妻关系，卢阳与袁波系夫妻关系，卢阳为卢丹亚与赖志红之女，公司股东周甜甜系赖志红妹妹的女儿；股东古妙番自2001年9月至今，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兼ISO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上述质押人袁波、周甜甜、古妙番均为自愿以各自所持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自愿与吴亮亮签订了书面的质押担保合同，不会与公司、其他股东产生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同时，本次质押行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8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质押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到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份质押事项承诺如下：“一、201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袁波、周甜甜、古妙番与吴亮亮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22号的《质押

合同》，由袁波以其持有星亚股份 7.04% 的股份（2400,000 股）、周甜甜以其持有星亚股份 2.2%（750,000 股）、古妙番以其持有星亚股份 0.76%（259,090 股）为星亚股份与吴亮亮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借字 22 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二、对于以上公司已被质押的股权，本人承诺：如因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对吴亮亮 1000 万元的到期债务，本人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为公司偿还借款，不会使质押权人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被质押的股份用于还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状况良好，能够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利息；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发生的借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股份质押行为可能引致的股份转让等风险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无力偿还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其将通过自筹或其他方式为公司偿还借款，不会使质押权人通过转让其所持有的被质押的股份用于还款。因此，公司因不能偿还借款导致股东所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800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公司对债务具有一定的偿还能力。此外，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上述股权质押对应银行借款的利息，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对相应债务具有偿还能力。

五、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如下：

（一）2000 年 1 月星亚有限设立

1999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穗)名称预核(99)第 L9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1999年11月30日，卢丹亚、赖志红、广州市九佛农场红卫经济联合社共同签署《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其中卢丹亚认缴25.00万元，实缴25.00万元；赖志红认缴22.50万元，实缴22.50万元；广州市九佛农场红卫经济联合社认缴2.50万元，实缴2.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星亚有限首次股东会决议由卢丹亚担任执行董事，赖笑霞担任监事；并聘任卢丹亚为公司经理。

1999年12月3日，广州市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越会新验字第99-29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9年11月2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0年1月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11055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九佛镇穗北工业区内（第七作业区），法定代表人为卢丹亚，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橡胶制品、塑料管道焊接机具及配件、化工产品（除易燃品）、家用电器、百货”，成立日期为2000年1月3日。

星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25.00	货币	50.00%
2	赖志红	22.50	货币	45.00%
3	广州市九佛农场红卫经济联合社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100.00%

（二）2002年4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1月8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州市九佛农场红卫经济联合社将其所持星亚有限5.00%的股权（出资额2.50万元）转让给卢阳，并且星亚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82.36万元，由股东卢丹亚以新增生产线出资增加资本132.36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股

东变更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三人。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以转让方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不存在纠纷。

2002 年 1 月 3 日，广州市九佛农场红卫经济联合社与卢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所持星亚有限 2.50% 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卢阳。

2001 年 11 月 21 日，广东越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星资评字（2001）第 0142 号”《评估报告》，对卢丹亚所拥有的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以向星亚有限进行投资、用于验资为目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11 月 19 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2.36 万元。

2001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大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会所验字（21）第 55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卢丹亚缴纳的实物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2.36 万元。该实物为一条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已经广东越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132.36 万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32.36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82.36 万元。

2002 年 4 月 16 日，星亚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4011120014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182.36 万元。

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157.36	货币、实物	86.29%
2	赖志红	22.50	货币	12.34%
3	卢阳	2.50	货币	1.37%
合计		182.36		100.00%

本次投入的 PE 管材挤出生产线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生产线在投资时已办理交接手续。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述生产

线已经不再使用，已提完折旧，不存在减值情形，公司以后将其作为历史物品陈列展示。

(三) 2005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5年7月18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2.36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为：卢丹亚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赖志红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45.00%，卢阳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启用新章程，废除旧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1.00元/注册资本。

2005年7月19日，广州深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深信[2005]验字B16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7月19日，星亚有限已收到卢丹亚、赖志红、卢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7.64万元，该笔出资已于2005年7月19日缴存广州市商业银行中天支行（账号：308800472672）。

2005年7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星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1418），登记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250.00	货币、实物	50.00%
2	赖志红	225.00	货币	45.00%
3	卢阳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 200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6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本次增加额为1,000.00万元，其中：本次卢丹亚追加出资500.00万元，赖志红追加出资450.00万元，卢阳追加出资5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卢丹亚出资7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赖志红出资6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卢阳出资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订立新章程，废除旧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1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星亚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向星亚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1418），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

公司在 2009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过程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在年检过程中发现增资款由湛江惠湛公路有限公司支付，因此责令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于规定时间补足出资；在补足上述出资中，公司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以公司所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出资，该情形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 修订版）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存在出资瑕疵。

（1）针对增资款由湛江惠湛公路有限公司支付及以租赁房产出资的情况，广州市工商局并未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出具《承诺函》：“公司至今未收到过主管登记部门关于 2009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出资瑕疵的任何处罚。如股份公司因上述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股份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2010 年 3 月 1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同意公司通过年检。2015 年 9 月 22 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星亚有限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2016 年 2 月 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星亚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2016 年 7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星亚股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2)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予以补正：2015年7月29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一致同意，三人共同以1,000.00万元货币资金作为出资，置换2009年3月用于出资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九佛西路725号房产及配套设施，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补正。同日，针对本次股东会决议事项，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于签订了《股东出资置换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7月30日，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越会验(2015)A61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缴纳的用于置换2010年1月当时全体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以房产及配套设施所作出资的资金共计1,000.00万元，其中，卢丹亚缴纳500.00万元，赖志红缴纳300.00万元，卢阳缴纳200.00万元，以上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2009年3月出资与2015年7月置换出资时，各股东对应出资比例存在不一致的问题。针对该问题，卢丹亚、卢阳、赖志红签署《股东确权协议书》，三方一致确认：就2009年3月出资与2015年7月置换出资各股东出资比例不一致问题，上述置换出资的1,000万元人民币为三人自愿共同补足2009年3月的出资瑕疵，本次置换出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比例分别为卢丹亚占50.00%、赖志红占45.00%、卢阳占5.00%，各股东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从而导致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的情况；在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上述资金不存在由他人或公司向本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

此外，2016年6月12日，全体股东对上述《股东确权协议书》中所述股权置换及置换出资各股东出资比例不一致问题无异议并签署《股权确认书及承诺函》：“本人作为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进股东，现已知悉2015年7月29日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签署的《股东确权协议书》中所述股权置换及置换出资各股东出资比例不一致问题，本人对此协议书的內容和有效性无异议，认可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股份转让前所持股份比例，亦不会因后续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不会因此与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发生任何争

议或纠纷；且确认公司后续股权转让时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重大误解、显示公平、欺诈、胁迫等情形，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同时，本人承诺所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限制本人基于该股权而完全、独立、全面行使相应股东权利的情形；承诺在公司出资的资金均为本人合法的自有资金，且上述资金不存在由他人或公司向本人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情形；承诺本人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有关的任何股权代持、委托代持、权益共享、附条件转让等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与公司股权有关的权属争议或可能影响该些公司股权权属的争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750.00	货币、实物	50.00%
2	赖志红	675.00	货币	45.00%
3	卢阳	75.00	货币	5.00%
合计		1,500.00		100.00%

（五）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2年7月6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1,500.00万元分别由卢丹亚出资750.00万元，赖志红出资225.00万元，卢阳出资525.00万元；作废旧章程，启用新章程。本次增资定价为1.00元/注册资本。

2012年7月9日，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悦禾验字201207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2012年7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向星亚有限换发编号为440111003034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1,500.00	货币、实物	50.00%
2	赖志红	900.00	货币	30.00%
3	卢阳	600.00	货币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六) 2015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9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由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变更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邹明敏、涂晓敏、戴艳芳、张立、古妙番、黄立雄、黄慧华、袁波、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原执行董事兼经理卢丹亚职务不变,原监事赖笑霞职务不变;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年10月29日,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作为出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卢丹亚将其所持星亚有限50.00%股权中的30.75%分别转让10.00%给卢阳,转让4.75%给邹明敏,转让4.00%给涂晓敏,转让3.00%给戴艳芳,转让3.00%给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转让2.50%给张立,转让2.00%给古妙番,转让1.00%给黄立雄,转让0.50%给黄慧华;赖志红将其所持星亚有限30.00%股权中的10.00%转让给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阳将其所持星亚有限20.00%股权中的10.00%转让给袁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以转让方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

2015年10月29日,星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4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从)内变字[2015]第22201511020059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赖志红	600.00	货币	20.00%
2	卢阳	600.00	货币	20.00%
3	卢丹亚	577.50	货币、实物	19.25%
4	袁波	300.00	货币	10.00%
5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10.00%
6	邹明敏	142.50	货币	4.75%
7	涂晓敏	120.00	货币	4.00%
8	戴艳芳	90.00	货币	3.00%
9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0	货币	3.00%
10	张立	75.00	货币	2.50%
11	古妙番	60.00	货币	2.00%
12	黄立雄	30.00	货币	1.00%
13	黄慧华	15.00	货币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七) 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30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股东,增加江家焯、周甜甜、何慧敏、张磊、杨章美、贾晓岚、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公司原执行董事卢丹亚职务不变,原监事赖笑霞职务不变;废除旧章程、启用新章程。

2015年11月11日,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作为出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卢丹亚将所持星亚有限19.25%的股权中的0.25%转让给卢阳;赖志红将所持星亚有限20.00%的股权中的2.00%转让给卢阳;袁波将所持星亚有限10.00%的股权中的2.00%分别转让1.00%给杨章美,转让1.00%给周甜甜;卢阳将其所持星亚有限50.00%股权中的8.415%分别

转让 1.50%给周甜甜，转让 0.29%给江家焯，转让 0.25%给何慧敏，转让 1.00%给张磊，转让 0.444%给杨章美，转让 0.275%给贾晓岚，转让 0.361%给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转让 0.278%给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转让 4.00%给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以转让方投入公司的出资额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纠纷。

2015 年 11 月 11 日，星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30 日，广州市从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从）内变字[2015]第 22201511230028 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星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570.00	货币、实物	19.00%
2	赖志红	540.00	货币	18.00%
3	卢阳	415.5501	货币	13.852%
4	张立	75.00	货币	2.50%
5	邹明敏	142.50	货币	4.75%
6	黄慧华	15.00	货币	0.50%
7	黄立雄	30.00	货币	1.00%
8	涂晓敏	120.00	货币	4.00%
9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90.00	货币	3.00%
10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	货币	10.00%
11	戴艳芳	90.00	货币	3.00%
12	袁波	240.00	货币	8.00%
13	古妙番	60.00	货币	2.00%
14	周甜甜	75.00	货币	2.50%
15	江家焯	8.70	货币	0.29%

16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20.00	货币	4.00%
17	杨章美	43.3333	货币	1.444%
18	何慧敏	7.50	货币	0.25%
19	贾晓岚	8.25	货币	0.275%
20	张磊	30.00	货币	1.00%
21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10.8333	货币	0.361%
22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8.3333	货币	0.278%
合计		3,000.00		100.00%

(八) 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星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2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星亚有限的净资产合计31,849,722.35元。

2015年10月10日,国众联就星亚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星亚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77号《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星亚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4,047.69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星亚有限的原22名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袁波、邹明敏、涂晓敏、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戴艳芳、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周甜甜、张立、古妙番、杨章美、黄立雄、张磊、黄慧华、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家焯、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贾晓岚、何慧敏共同签署了《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星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

[2015]0168002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31,849,722.35元中的3,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0,000,000股，余额部分1,849,722.3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11月30日，星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星亚有限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星亚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01680027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31,849,722.35元中的3,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0,000,000股，余额部分1,849,722.3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卢丹亚持有股份公司19.00%的股份，赖志红持有股份公司18.00%的股份，卢阳持有股份公司13.852%的股份，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10.00%的股份，袁波持有股份公司8.00%的股份，邹明敏持有股份公司4.75%的股份，涂晓敏持有股份公司4.00%的股份，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4.00%的股份，戴艳芳持有股份公司3.00%的股份，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股份公司3.00%的股份，周甜甜持有股份公司2.50%的股份，张立持有股份公司2.50%的股份，古妙番持有股份公司2.00%的股份，杨章美持有股份公司1.444%的股份，黄立雄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张磊持有股份公司1.00%的股份，黄慧华持有股份公司0.50%的股份，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0.361%的股份，江家焯持有股份公司0.29%的股份，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0.278%的股份，贾晓岚持有股份公司0.275%的股份，何慧敏持有股份公司0.25%的股份，与变更前对星亚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3月1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粤创信审字[2016]B02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星亚股份（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31,849,722.35元中的3,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30,000,000股，余额部分1,849,722.35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8192726Q的《营业执照》。

公司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针对税务问题，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发生税务机关征缴本人就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权转让事项、增资事项以及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事项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按相应的股权转让发生时、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或按整体变更时本人所持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项及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可能给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任何损失（如有）。”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5,700,000	净资产折股	19.00%
2	赖志红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18.00%
3	卢阳	4,155,501	净资产折股	13.852%
4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5	袁波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6	邹明敏	1,425,000	净资产折股	4.75%
7	涂晓敏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8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9	戴艳芳	9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10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3.00%
11	周甜甜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12	张立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50%
13	古妙番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
14	杨章美	433,333	净资产折股	1.444%
15	黄立雄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6	张磊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17	黄慧华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
18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8,333	净资产折股	0.361%
19	江家焯	87,000	净资产折股	0.29%
20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3,333	净资产折股	0.278%
21	贾晓岚	82,500	净资产折股	0.275%
22	何慧敏	75,000	净资产折股	0.25%
合计		30,000,000		100.00%

(九) 2016年6月第五次增资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变更为3,409.0909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34,090,909股,新增股本4,090,909股,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扩股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增资的每股价格均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11.73元/股。公司原22位股东未参与此次增资,公司新增7位自然人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形式认购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各股东实际缴付的出资款中,共计409.0909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出资款4,390.9091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8月23日,广东创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粤创信验字[2016]W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陈雪莉、刘军、张鹏、陈俊兰、廖淑仪、吕佳和杨卉晶缴纳的实际出资额合计人民币**48,000,000.00元整**,出资方式均以货币出资,变更过后的累计

注册资本为 34,090,909.00 元，实收资本为 34,090,909.00 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6120025 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进行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09.0909 万元。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股东所持公司的具体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卢丹亚	5,700,000	净资产折股	16.72%
2	赖志红	5,400,000	净资产折股	15.84%
3	卢阳	4,155,501	净资产折股	12.1895%
4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8.80%
5	袁波	2,400,000	净资产折股	7.04%
6	邹明敏	1,425,000	净资产折股	4.18%
7	涂晓敏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3.52%
8	广州市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净资产折股	3.52%
9	戴艳芳	9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10	上海瞻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净资产折股	2.64%
11	周甜甜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20%
12	张立	750,000	净资产折股	2.20%
13	古妙番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76%
14	杨章美	433,333	净资产折股	1.2711%
15	黄立雄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
16	张磊	300,000	净资产折股	0.88%
17	黄慧华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44%
18	广州彼成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8,333	净资产折股	0.3178%
19	江家娘	87,000	净资产折股	0.2552%
20	广州市车伯通汽车配	83,333	净资产折股	0.2444%

	件有限公司			
21	贾晓岚	82,500	净资产折股	0.242%
22	何慧敏	75,000	净资产折股	0.22%
23	陈雪莉	3,409,091	货币	10.00%
24	刘军	170,455	货币	0.50%
25	张鹏	170,455	货币	0.50%
26	陈俊兰	85,227	货币	0.25%
27	廖淑仪	85,227	货币	0.25%
28	吕佳	85,227	货币	0.25%
29	杨卉晶	85,227	货币	0.25%
	合计	34,090,909		100.00%

(十)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5年4月22日,星亚有限向前海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并获准,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对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须暂停其股份转让(或摘牌);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必须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已通过区域性交易市场验收。目前,星亚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已同意终止星亚股份挂牌服务。挂牌期间,星亚股份未在前海股权交易所发生股权转让、股权托管及股权质押等行为。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股东一直未超过200人,且不存在买入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股份已摘牌。2015年8月9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20150422-20160809)仅进

行服务协议内的挂牌展示服务。未通过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股权增减资等交易行为。”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 控股公司，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星亚智能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2UB04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 楼自编 205 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丹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目前，星亚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

1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700.00	70.00%	10.00	1.00%	货币
2	广州安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	-	货币
3	罗凯贤	75.00	7.50%	-	-	货币
4	贾晓岚	75.00	7.5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1.00%	——

星亚智能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丹亚	执行董事
2	段俊彪	监事
3	袁波	经理

星亚智能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 星亚智能设立

2015年11月19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星亚智能核发了“粤_名称预核[2015]0120151117035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8日，星亚智能全体股东星亚有限、广州安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罗凯贤、贾晓岚共同签署《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为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2楼自编205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

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全体股东按比例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星亚智能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5]第 01201511170354 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2UB04 《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433 号 2 楼自编 205 之二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卢丹亚，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研究和试验发展。

星亚智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700.00	70.00%	10.00	1.00%	货币
2	广州安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15.00%	-	-	货币
3	罗凯贤	75.00	7.50%	-	-	货币
4	贾晓岚	75.00	7.50%	-	-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	1.00%	——

b: 星亚智能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星亚智能自 2015 年 12 月 14 日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 全资子公司，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星亚天然气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BQ8149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	-------------

住 所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 1088 号（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丹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燃气特性检测；燃气用具检测；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

目前，星亚天然气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星亚塑料 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	——

星亚天然气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丹亚	执行董事
2	朱国英	监事
3	袁波	经理

星亚天然气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a: 星亚天然气设立

2016年2月1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星亚天然气核发了“粤_名称预核[2016]01201512150380”《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星亚天然气股东星亚股份签署了《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公司名称为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1088号(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热力生产和供应;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代办燃气钢瓶检测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燃气特性检测;燃气用具检测;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能源管理服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由星亚股份于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2月5日,广州市工商局向星亚天然气核发了“穗工商(市局)内设字[2016]第01201512150380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同日,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BQ8149《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樟一路1088号(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卢丹亚,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星亚天然气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b: 星亚天然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星亚智能自2016年2月5日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 分公司，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星亚南沙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南沙分局于2015年5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10000063413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9楼X916（仅限办公用途）（HL）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卢丹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17年7月30日
经营范围	其他日用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板、管、带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塑料零件制造；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超声波焊接机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星亚南沙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卢丹亚	负责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共5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3年
2	赖志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3年
3	卢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3年

4	袁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3年
5	古妙番	董事	男	3年

卢丹亚：卢丹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赖志红：赖志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卢阳：卢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袁波：袁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古妙番：古妙番先生，董事兼技术总监，出生于1980年4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任职，任职期间担任过质量检测、车间统计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技术总监兼ISO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持有公司1.76%的股权。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李强	监事会主席	男	3年
2	陶中宁	监事	男	3年
3	陈卫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年

李强：李强先生，监事会主席兼车间主任，出生于1977年11月5日，中国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市旅游学校，中专学历。2000 年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车间主任，任期三年。

陶中宁：陶中宁先生，监事，出生于 1973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太平高级职中水产畜牧专业，中专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从化市交通管理总站任办事员；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洞庭湖工贸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至 2008 年 9 月，在广州市粤德汽车空调配件经营部任配送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未在任何工作单位担任职务；2012 年 9 月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员。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陈卫东：陈卫东先生，监事，出生于 1971 年 6 月 2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华中学，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在中亚工业（广州）有限公司任普通职工；2001 年 7 月至今，在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1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2	赖志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3	卢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	袁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	宋庆云	财务总监	女

卢丹亚：卢丹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赖志红：赖志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卢阳：卢阳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袁波：袁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宋庆云：宋庆云女士，财务总监，出生于1977年7月1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8年4月，在新疆农业科学院任职助理研究员；2008年4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溢达集团任职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在广州依纯服装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广东海大集团任职财务经理；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在广州大石馆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有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履行职责，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712.76	14,797.16	11,61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7.63	2,754.89	1,13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7.63	2,754.89	1,137.83
每股净资产（元）	2.30	0.92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0.92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0%	81.38%	90.20%
流动比率(倍)	1.12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38	0.6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4.04	12,984.75	5,330.53
净利润(万元)	282.74	1,617.07	-9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74	1,617.07	-9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26	1,502.56	-9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26	1,502.56	-90.97
毛利率(%)	28.20	28.17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9.76	83.08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20	-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9	4.63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81	9.01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8.42	40.30	2,16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01	0.72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

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丹亚

董事会秘书：卢阳

联系地址：广州市从化江埔街从樟一路 1088 号

邮政编码：510925

电话：020-62161836

传真：020-62161830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张鹤洋

项目小组成员：武凯华、铁耀、张鹤洋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长玲

经办律师：苏长玲、成路娜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89号13层A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0351-4162067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兴武、赵海宾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1199

传真：010-88091190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军、邢贵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电话：0755-25132260

传真：0755-25132260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 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工商核准的经营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木料、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其中，公司产品主要以橙色聚乙烯燃气管材系列产品为主，管材壁厚采用标准尺寸比为 SDR11、SDR17.6，系列管材的规格尺寸外径为 dn32-630mm，原料采用法国道达尔石化的牌号为 XS10、XSC50 ORANGE YCF PE100 级燃气管专用料，产品适用于输送人工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管道系统，广泛应用于市政燃气管网敷设等领域。管件生产则涉及注塑、电熔两大系列二十多个品种。公司生产的聚乙烯管道安装和辅助设备工具也能贴合管道应用的实际需求，具备较大市场优势。另外，管道技术服务也是公司业务优势之一，公司是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指定的聚乙烯焊工培训考核单位，同时也为多项重大燃气管道工程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30.53 万元，12,978.17 万元和 5,222.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公司产品类别

产品分类	产品说明	产品图片	
聚乙烯管材	<p>公司主要生产聚乙烯 PE100 管材, 管材壁厚采用标准尺寸比为 SDR11、SDR17.6, 系列管材的规格尺寸外径为 dn32-630mm, 长度分为 6、9、12 米。PE 是聚乙烯材料的英文简称, 是塑料材料中用量最大的品种, 它是由聚乙烯合成的高分子材料, 基本分为两类: 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强度较低); 高密度聚乙烯 HDPE。PE 材料按照国际上统一的标准划分为五个等级: PE32 级、PE40 级、PE63 级、PE80 级和 PE100 级。其中 PE100 管材料属于第三代产品, 性能更加优异, 目前国际上不少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已经大量生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口径燃气管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小口径燃气管材</p> 	
聚乙烯管件	<p>公司生产的聚乙烯管材管件目前分为注塑管件和电熔管件两大系列 22 个品种。产品有重量轻、耐腐蚀、寿命长、安装方便独特特性, 主要用于燃气管道配套, 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产品定制, 一般产品规格为 dn32mm—dn630m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熔管件</p> 

<p>安装辅助工具</p>	<p>公司管道安装辅助工具主要分为止气夹具、龙门切管器和刮刀。止气夹具主要用于管网维修、连接支管时止气；龙门切管器主要用于管道安装时切割管材；刮刀主要用于电热熔焊接时刮掉管材表面氧化层。</p>	
<p>聚乙烯管道安装设备</p>	<p>公司聚乙烯管道安装设备主要有半自动热熔对接连接、电熔连接和全自动热熔连接设备。主要用于将管道两对应断面与加热板接触至熔化温度，将两熔化口压紧连接，在预定的时间内施压加一定的压力，并使接口冷却后形成高强度的接头。</p>	

2、公司主要产品

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乙烯 PE100 管材。

PE 是聚乙烯材料的英文简称，是塑料材料中用量最大的品种，它是由聚乙烯合成的高分子材料，基本分为两类：低密度聚乙烯 LDPE（强度较低）；高密度聚乙烯 HDPE。PE 材料按照国际上统一的标准划分为五个等级：PE32 级、PE40 级、PE63 级、PE80 级和 PE100 级。其中 PE100 管材属于第三代产品，性能更加优异，目前国际上不少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已经大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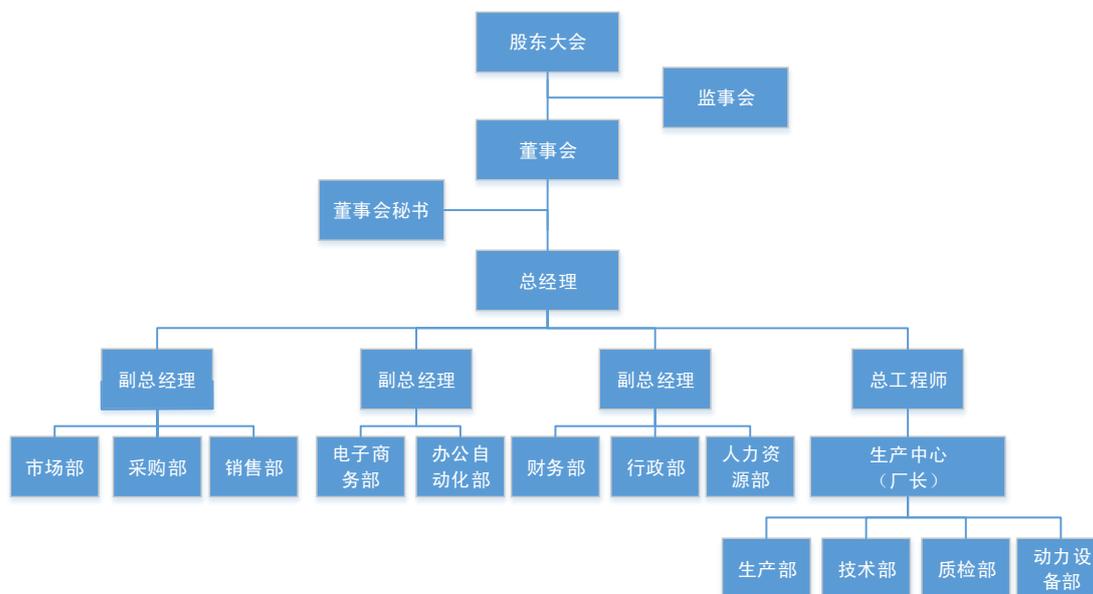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制造生产的聚乙烯 PE100 管材壁厚采用 GB15558.1-2003 IOS4437

标准，管壁厚尺寸比为 SDR11、SDR17.6，系列管材的规格尺寸外径为 dn32-630mm，长度分为 6、9、12 米，橙色。其产品的主要优势如下表所示：

产品优势	优势说明
长久的使用寿命	在额定温度、压力状况下，PE100 管材可安全使用 50 年以上
卓越的耐腐蚀性能	除少数强氧化剂外，可耐多种化学介质的侵蚀，无需防腐；无电化学腐蚀
优异的抗磨性能	在输送矿砂泥浆时，PE100 管材的耐磨性是钢管的 4 倍以上
良好的卫生性能	PE100 管材加工时不添加重金属盐稳定剂，材质无毒性，无结垢层，不滋生细菌
较好的耐冲击性	PE100 管材柔韧性强，耐冲击强度高，重物直接压过管道，不会导致管道破裂，抗地震、地质沉降性好
可靠的连接性能	PE100 管材热熔或电熔焊接接口可靠，接头强度高于母材强度，接缝不会由于土壤移动或载荷的作用而断开
良好的施工性能	PE100 管材管道质轻，焊接工艺简单，施工方便，土方量少，工程综合造价低；这对于一些不允许开挖的场所，只需将 PE100 管材穿入旧金属管内，不用挖开路面，即可铺设
超高的性价比	维修管理费用及造价比金属管低，更耐用；可卷绕成盘管，减少管理费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 组织结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主要运营流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流程	主要包括：采购物资的分类、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编制和审核物资申购单、确定和提供采购信息、采购产品验证
2	研发流程	主要包括：确定产品研发项目、设立研发项目小组、提取科研经费、开展研发测试
3	生产流程	主要包括：材料和产品检验、产品标识、作业指令的传递和落实
4	销售流程	主要包括：竞标、直销

1、采购模式

(1) 生产部和质检部根据生产产品特性及原材料对产品实现及最终产品的影响程度对原材料进行分类。

(2) 公司对原料市场进行调研，择优选择供应商。初步评定合格后，由供应商提供少量样品给质检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部试样，确定生产过程是否顺畅，试制的产品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质检部跟踪试样过程。车间试样后，由采购人员组织评价选择供应商，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必要时进行供应商现场走访查看，以确保供应商有能力提供质量稳定的原料。供应商提供的样品，由质检部取样做为样板留样，作为日后进行产品监控及判定的依据。当购进的原料检验发生不合格时，由公司及时通知供方进行整改，采购员跟踪整改效果，经整改后仍出现有不合格时，报总经理批准后，取消其合格供方的资格。

(3) 生产部根据订单情况、客户要求编制各订单的《物料单》，并根据库存情况，需进行采购的，由工艺科出具《申购单》，经厂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办公室实施采购。

(4) 采购产品进公司后，仓库人员立即通知质检部，仓管员根据《订购单》、《采购单》的要求进行产品类别、规格型号、包装、数量等的清点，质检部进行产品类别、包装、型号规格、合格证、外观、规范、性能指标等产品要求的检测，检测结果进行记录，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名，仓管员与送货人员确认货物数量后，安排入库等相关工作。如验证不合格须退货的由采购员办理退货。

2、研发模式

公司成立了天然气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在技术总经理及专家委员会的带领下,设立了动力设备开发组、材料研发组、测试组。公司确定产品研发项目后,技术部设立相应的研发项目小组。公司目前设有三大检测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力学性能实验室和耐压性能实验室,并有配套的检测仪器,进行一系列的研发测试工作。生产车间定期对研发产品进行生产情况反馈,提出研发意见,研发生产测试工作互动反馈。

3、生产模式

(1) 品管员对来料进行检验状态标识,确保未经验证合格的来料不入库、不投入使用。同时根据有关产品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经检验后,由质检员作检验状态标识,不合格产品不入库、不交付。

(2) 生产车间根据产品检验控制程序的要求,对产品标识进行综合管理,并组织实施。

(3) 销售部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签订的合同进行合同评审,评审可以签订合同的,由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同时发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出具物料单,根据库存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采购,需要采购物料的,由生产部填写《申购单》,经厂长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办公室采购实施采购。生产部按订单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并将每天每岗位生产情况记录于《生产日报表》中。加工过程中品管员检验抽样检验或全检,进行产品质量把关。产品完成后按客户规定的交货时间发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竞标和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对于竞标销售的,公司筛选竞标项目,中标后与项目建设方签订物资合同,一般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进行销售;对于直销销售的,销售部一般组织相关人员对预签订的合同进行合同评审,确认合同的可操作性,评审可以签订合同的,由销售部签订销售合同,然后进行生产销售。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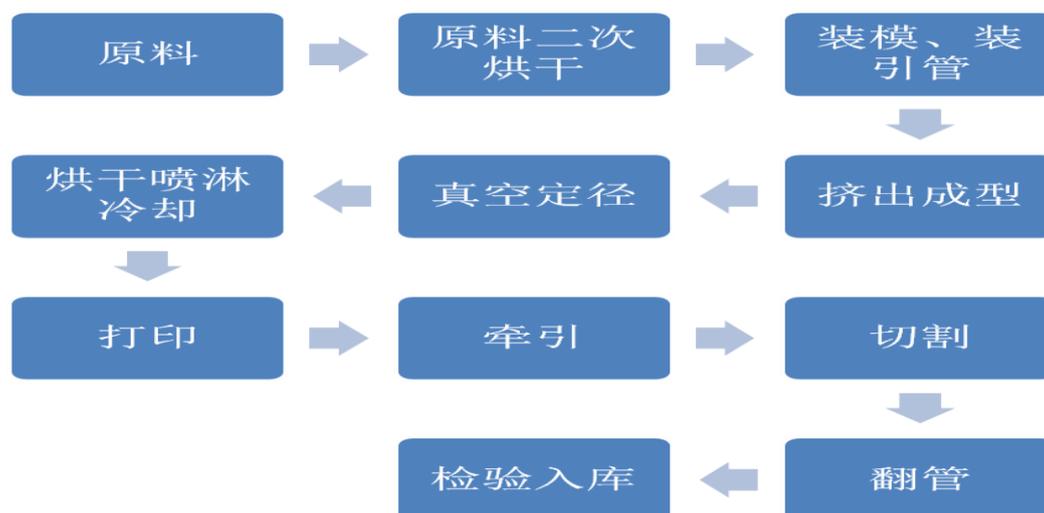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技术先进性和工艺独创性的比较优势。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目前公司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将核心技术应用到产品生产中,极大提高了产品性能和工艺稳定性。目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主要有塑料颗粒制备方法、挤出工艺、二次烘干集中供料系统工艺以及为配合工艺流程而研制的挤出机模头深沟之字形铜铲、管道壁厚测量千分尺、挤出机口模折叠式铜铲、挤出机机筒专用铜丝圈、管道不圆度专用游标卡尺、燃气耐压管材加工模头等实用型发明。

1、一种保持橙或黄色料挤出无黑点的塑料颗粒制备方法

公司该项技术涉及一种保持橙或黄色料挤出无黑点的塑料颗粒制备方法,用于 PE 燃气管生产技术。对于黄色的燃气管来说,其分散性要良好,否则造成吸水而影响管材的加工性能和最终的物理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颜料如分散不均也会形成局部的应用集中影响管材的加工性能和最终的物理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公司研发的主要制备方法是:在 PE 颗粒中,以重量比 2:1 的比例加入试剂组合物,浸泡 24 小时,然后在 70℃至 80℃烘干,水分含量 $\leq 300\text{ppm}$ 时,可以挤出使用。该项专利技术增强 PE 橙色或黄色颗粒在挤出过程中保持流道畅通,不停留,防止反复加热而形成积炭,有利于产品性能提高和外观美观。

2、挤出工艺

挤出工艺是指物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一种加工方法。与其他的成型方法相比,挤出工艺具备生产连续化、生产效率高、应用范围广、费用低廉等优点。与同行业公司不同的是,在挤出工艺流程中,公司在其中材料烘干、挤出成型、挤出首件检查等关键工序上设置控制点,通过检查挤出产品材料是否满足要求、塑化是否良好、产品是否存在缺陷、及验证所设置的挤出工艺参数是否已满足挤出产品的要求等,严控产品质量。具体的挤出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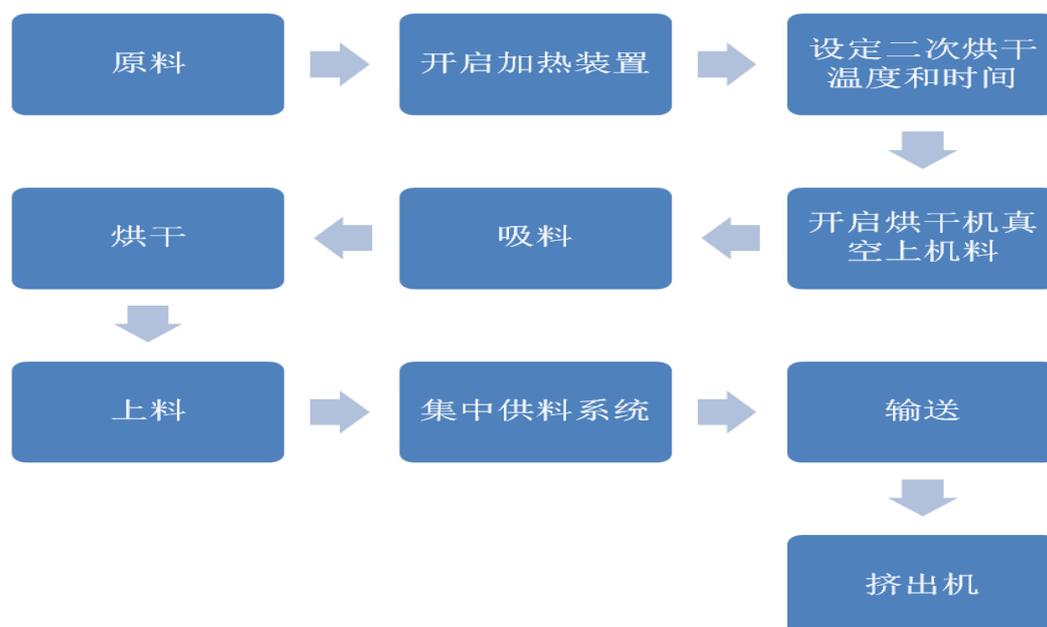


其中，挤出工艺控制点要求包括：

- (1) 材料烘干、挤出成型控制点是停止点，检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流程。
- (2) 首件检查工艺控制点是指进行批量生产前，工艺责任师对首件不少于 5 米处进行切段检查。首件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现有工艺进行批量挤出生产。
- (3) 操作人员应在“生产线工艺原始记录”、“生产自检”、“质量巡检”中予以记录首件检查情况，并以“#”标识。检查项目包括：管材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允许有气泡、裂口和明显的凹陷、痕纹、颜色不均等缺陷；浇口及溢边应修除平整。

3、二次烘干集中供料系统工艺

PE 燃气管在生产过程中对水分含量要求极为苛刻，一般要求在 200ppm 以下，水分超标时会引起产品内外壁起皱、物理性能下降、焊接强度下降等一系列问题。因此，烘干工艺是 PE 管生产制造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道工艺流程。传统的小型 PE 管道生产厂家一般直接在挤出机上安装干燥料斗方式进行烘干，不能完全保证水分要求。公司则采用大型专业干燥机，通过创新式的二次烘干集中供料系统工艺可以有效保证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其具体的工艺流程如下：



另外，在烘干工艺流程中，还要涉及生产预热环节。生产预热是保证正常生产，持续生产、保护设备的必要条件。公司在预热工艺流程中制定了《烘干装置操作规程》，要求严格执行预加热步骤，操作人员需提前开机两个钟开启烘干机预热烘干原料，塑料颗粒加工前必须预热才能挤出。而针对 PE100 级 TOTAL FINA 生产的 XS10 ORANGE YCF、XSC50 ORANGE 材料，公司规程要求挤出区与机头区加热时间为 8.5 小时，模芯加热时间为 12.5 小时，并对加热区域进行了分级、分区的温度和时间细化处理。

4、挤出机模头深沟之字形铜铲等实用型发明

公司为配合工艺流程而研制的挤出机模头深沟之字形铜铲、管道壁厚测量千分尺、挤出机口模折叠式铜铲、挤出机机筒专用铜丝刷、管道不圆度专用游标卡尺、燃气耐压管材加工模头、一种嵌入式 RFID 芯片的聚乙烯及管道及管道网络、等实用型发明，结构简单，使用方便，较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制造的工艺水准。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星亚意”，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权申请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星亚股份		1588137	第 17 类：非金属管接头，合成树脂(半成品)；硬橡胶(硫化的)；非包装用塑料膜；半加工塑料物质；农业用塑料膜；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塑料管；	2011.06.27 至 2021.06.20

(2) 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具体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星亚股份	一种保持橙或黄色料挤出无黑点的塑料颗粒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15704.3	2013.07.25	原始取得	20 年
2	星亚股份	挤出机模头深沟之字形铜铲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7831.5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3	星亚股份	管道壁厚测量千分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7832.X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4	星亚股份	挤出机口模折叠式铜铲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7653.6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5	星亚股份	挤出机机筒专用铜丝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7630.5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6	星亚股份	管道不圆度专用游标卡尺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727869.2	2012.12.26	原始取得	10 年
7	星亚股份	燃气耐压管材加工模头	实用新型	ZL 2010 2 0215332.9	2010.05.28	原始取得	10 年
8	星亚股份	一种悬挂式 RFID 芯片的聚乙烯管道及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20661.6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 年

		道网络					
9	星亚股份	一种贴片式RFID芯片的聚乙烯管道及管道网络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25132.5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年
10	星亚股份	一种嵌入式RFID芯片的聚乙烯管道及管道网络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920676.2	2015.11.18	原始取得	10年

以上专利为公司在相关行业的项目执行中独立研发形成的,在同行业客户中有重要应用价值。目前,以上专利权人名称正在办理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2、固定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29,769,139.71	1,928,310.67	27,840,829.04	93.52%
机器设备	5-10年	23,306,943.20	6,944,456.14	16,362,487.06	70.20%
运输工具	5-10年	644,029.06	281,668.97	362,360.09	56.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年	1,205,759.00	1,016,492.03	189,266.97	15.70%
合计		54,925,870.97	10,170,927.81	44,754,943.16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及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使用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地产坐落	租金	使用期限
----	-----	-----	-----	--------	-------	----	------

1	广州南沙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星亚有限	星亚南沙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450024535号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新区片区海滨路171号9楼X916	5000元/年	2016.4.14至2017.4.14
2	广州市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卢丹亚	星亚智能	无	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自编2-5之二	7000元/年	2015.11.10至2018.11.9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星亚智能使用的上述坐落于海珠区新港东路2433号二楼自编2-5之二的房产,为卢丹亚承租后无偿提供给星亚智能使用,并出具《无偿使用证明》,使用期限为长期。因该房产所坐落园区内部其他建筑物尚未竣工,产权证将在园区内建筑物全部竣工之后由产权人集中办理,故上述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目前尚未取得。

上述房产产权人为广州市凤浦实业有限公司,其持有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08年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穗府国用(2008)第01100142),土地坐落于海珠区新港东路琶洲地段,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且上述房产已于2009年5月25日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09]72号),于2012年8月3日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于2014年7月3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穗规验证[2014]305号),目前正在办理房产证。广州市启盛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后经广州市凤浦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后转租给卢丹亚。

经公司确认,星亚智能所租赁房屋主要为员工办公场所,不涉及生产,对房产无重大依赖性。同时,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出具承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房屋,如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股份公司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屋的情况,其承诺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其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故上述房产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公司没有租赁房屋，公司所使用的房屋为自有房产，并且取得了相关房地产权证明，公司不需要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子公司未办理相关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 2010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第二次修正的《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出租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自然人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 元的罚款；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逾期不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未收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但鉴于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子公司会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果受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应罚款予以承担。

（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一般许可证照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92726Q，法定代表人卢丹亚，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颁发的编号为 TS2710668-201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该证载明公司获准从事下列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级别为 A1 级，类别为压力管道管子，品种为非金属材料管，备注为聚乙烯管材，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 USA16Q20659R3S)。该证载明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 2008 标准, 适用范围为“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的生产”,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4、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公司现持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粤科鉴定[2000]第 172 号), 成果名称: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 完成单位: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鉴定形式: 会议鉴定, 组织鉴定单位: 广东省科技厅, 鉴定日期: 2000 年 8 月。

公司现持有《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鉴字[2014]第 047 号), 成果名称: 新型天然气用安全、环保、耐压 PE100 聚乙烯管道的研发, 完成单位: 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 鉴定形式: 会议鉴定, 组织鉴定单位: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鉴定日期: 2014 年 4 月 12 日, 鉴定批准日期: 2014 年 4 月 14 日。

5、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颁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 粤科高字[2014]54 号)。证书载明: 公司生产的天然气用 PE100 聚乙烯管材产品 2013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有效期为三年。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344000324, 有效期为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经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申请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企业应提出复审申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资料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提交广州市从化区科信局复审, 从化区科信局将于 2016 年 10 月组织现场审核。

7、其他业务许可和资质

公司现持有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401609899），备案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于 2005 年 12 月颁发的《证书》，载明：星亚塑料生产的聚乙烯（PE）管材 dn32-dn450MM 被认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推荐产品。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42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现有中高层管理人员 8 人，科研人员 4 人，行政人员 6 人，财务人员 6 人，市场采购人员 3 人，营销人员 5 人，生产制造人员 10 人。具体结构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8	19.05
生产制造人员	10	23.81
科研人员	4	9.52
行政人员	6	14.29
财务人员	6	14.29
营销人员	5	11.90
采购人员	3	7.14
合计	42	100.00

2、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中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6 人，大专和中专学历 15 人，其他 18 人，具体结构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7.14
本科	6	14.29
大专和中专	15	35.71
其他	18	42.86
合计	42	100.00

3、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中 35 岁以下员工 17 人，36-40 岁员工 10 人，41-45 岁员工 3 人，46-50 岁员工 4 人，51-54 岁员工 3 人，55 岁及以上员工 5 人，结构如下：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5 岁以下	17	40.48
36-40 岁	10	23.81
41-45 岁	3	7.14
46-50 岁	4	9.52
51-54 岁	3	7.14
55 岁以上	5	11.91
合计	42	100.00

(二)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 年	16.72%
赖志红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000 年	15.84%
古妙番	技术总监	2002 年	1.76%

卢丹亚：卢丹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赖志红：赖志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古妙番：古妙番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 人，其中正式员工 36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公司与 36 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缴纳社保人数共计 34 人，其中 34 人缴纳五险；未缴纳社保的 8 人中，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并出具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1 人因刚入职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全部员工提供免费住宿。公司子公司星亚智能及星亚天然气尚无人员配置。

2016 年 3 月 21 日及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载明星亚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自觉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执行社会保险的政策法规，依法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没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没有发现劳动保障的举报投诉或纠纷案件，没有受到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业务经营情况

（一）销售情况

1、按主营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干管	41,235,633.03	78.95	104,302,105.23	80.37	37,704,228.07	70.73
支管	9,817,420.39	18.80	22,096,702.92	17.03	13,630,202.90	25.57
庭院管	873,922.53	1.67	2,185,489.71	1.68	546,433.20	1.03
管件	206,350.88	0.40	1,197,419.42	0.92	1,397,619.80	2.62
技术服务费	93,796.21	0.18			26,839.27	0.05
合计	52,227,123.04	100.00	129,781,717.28	100.00	53,305,323.24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以广州燃气集团、深圳燃气集团、中石油昆仑燃气集团和澳门南光燃气集团为主体，同时公司是G5+（北京燃气、香港中华燃气、成都燃气、广州燃气和深圳燃气）PE管材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广西、福建、广州、东莞、顺德、南海、佛山、肇庆、韶关、汕头、澄海等省市，并逐步向江西、湖南等省区拓展。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1-5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24,128,357.31	46.19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8,668,977.71	35.7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316,607.18	4.4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597,697.31	3.06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5,956.75	2.08
合计	47,797,596.26	91.50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52,823,702.17	40.68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8,308,256.38	21.8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595,881.80	15.8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594,223.65	10.47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3,016,107.39	2.32
合计	118,338,171.39	91.14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21,199,757.60	39.77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6,405,678.32	30.78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9,364,812.12	17.57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944,344.21	3.65
南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1,840,750.39	3.45
合计	50,755,342.64	95.22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采购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605,676.93	94.96	89,334,813.60	95.83	40,415,921.89	94.12
直接人工	436,353.00	1.16	875,552.14	0.94	844,200.00	1.97
制造费用	1,454,407.08	3.88	3,012,161.59	3.23	1,679,738.10	3.91
合计	37,496,437.01	100.00	93,222,527.33	100.00	42,939,859.99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5月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7,230,179.49	35.28
深圳市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1,583.33	34.16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5,819,856.82	28.40
天津市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3,332.05	2.16
合计	20,494,951.69	100.00

续上表

单位：元

2015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85,894,566.80	74.90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9,603,463.32	8.37
广州市富闻贸易有限公司	9,544,205.13	8.32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4,397,435.90	3.83
北京信诚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94,957.26	3.75
合计	113,734,628.41	99.18

续上表

单位：元

2014年主要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40,568,700.52	98.88
天津市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9,749.57	1.07
北京保利泰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8,119.66	0.04
合计	41,026,569.75	100.00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和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存在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1、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	履行情况
1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江门珠江燃气、恩平中油天然气、台山珠江燃气、恩平珠江燃气、惠来珠江燃气、连南瑶族自治县珠江燃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珠江燃气)	管材	2015.8.7	9123.766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材	2015.1.15	7045.048	履行完毕
3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材	2014.3.15	4016.6503	履行完毕
4	广州珠江燃气有限公司(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材	2015.03.12	3060.17288	履行完毕
5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连南瑶族自治县珠江燃气、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珠江燃气)	管材	2015.5	2553.6646	正在履行中
6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PE100 管材(橙色) 采购合同书	管材	2014.2.20	2306.5029	正在履行中
7	广燃集团(一)	管材	2015.06.15	1933.6348	履行完毕
8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PE100 管材(橙色) 采购合同书	管材	2015.8.7	1187.955	正在履行中
9	广州中大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 IC 移动终端扫描仪	2015.1.15	1061.43	正在履行中
10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管材	2014.3.15	879.457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万)	履行情况
1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6.4.8	6,003.00	正在履行中
2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6.3.5	4,468.86	正在履行中
3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5.5.5	4,240.01	履行完毕
4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6.1.25	2,920.00	正在履行中
5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5.7.8	2,574.00	履行完毕
6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5.3.21	2,265.12	履行完毕
7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5.1.10	2,072.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5.2.2	1,113.75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聚乙烯颗粒	2014.12.3	983.81	履行完毕
10	深圳骏然投资管理合同	聚乙烯颗粒	2016.5.5	819.19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指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所有有效期内的担保合同、融资租赁租赁合同。

(1) 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抵押物/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	北京路支行 2014 年小企字第 015 号	9,000,000.00	2016-3-3 2017-3-2	4.785%	注 1：卢丹亚、赖志红、卢阳提供保证；星亚股份以从国用 2011 第 00002 号从化市江埔街凤一村东江经济社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厂区不动产证(不动产权第 09201507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09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0
	工行北京支行 2016 年小企字第 00008 号	18,000,000.00	2016-3-31 2017-3-28	5.438%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1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2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中国银行 广州白云 支行(保理 贷款)	GED4774 10120150 016	673,781.22	2016-2-4 2016-7-29	5.0025%	注 2: 赖志红作为抵押人以其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19849 号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16,337.50	2016-3-4 2016-8-1		
		1,160,000.00	2016-3-29 2016-9-9		
		760,000.00	2016-4-22 2016-9-12		
		4,520,000.00	2016-5-5 2016-9-12		
		497,952.00	2016-5-5 2016-10-2 7		
		727,400.00	2016-5-24 2016-11-1 8		
		1,444,523.49	2016-6-8 2016-12-1		
中国农业 银行从化 支行	44010120 16000056 7	18,000,000.0 0	2016-1-15 2016-7-14	4.92%	注 3: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李活冲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作为抵押人抵押房地产作为抵押物
交通银行 广州市天 河北支行	粤天河北 2015 年借 字 0002 号	4,000,000.00	2015-4-10 2017-4-22	7.7625%	注 4: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华夏银行 广州黄埔 大道支行	GZZX031 01201500 59	1,750,000.00	2015-6-26 2017-6-26	7.425%	注 5: 卢丹亚、赖志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约定以其自有设备作为抵押物提供抵

					押担保
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贷平台	JK 借字 20160201 第 003 号 等	4,363,996.31	1 年内短期借款	7.7%	注 6: 卢丹亚提供保证

(2) 担保合同

注 1: 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

与合同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4 年小企字第 015 号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3 年 6 月 17 日, 星亚有限作为抵押人, 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3 年最高抵字第 14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星亚有限以从国用 2011 第 00002 号从化市江埔街凤一村东江经济社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其与抵押权人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795.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3 日, 星亚有限作为抵押人, 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3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星亚有限以从国用 2011 第 00002 号从化市江埔街凤一村东江经济社地段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其与抵押权人自 2014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19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17 日,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作为保证人, 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分别签订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3 年最高保字第 145、146、15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2,520.00 万元。

与合同编号为工行北京支行 2016 年小企字第 00008 号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6 年 2 月 4 日, 星亚股份作为抵押人, 与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工行北京支行 2015 年最高抵字第 11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星亚股份以不动产权第 09201507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09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0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1 号、不动产权第 09201512 号的房产证作为抵押物, 为其与抵押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4,778.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作为保证人, 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工行北京支行 2015 年最高保字第 108 号、109 号、1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些公司与债权人自 201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3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 袁波作为保证人, 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签订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6 年最高保字第 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些公司与债权人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 2: 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4 年 7 月 15 日, 赖志红作为抵押人, 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编号为 GDY47610012014003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赖志红以其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19849 号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 为星亚有限与抵押权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 3：农业银行从化市支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5 年 1 月 12 日，卢丹亚、赖志红、卢阳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15000017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357.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 月 12 日，李活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52015000017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在 2011 年 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 月 11 日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3,357.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 月 12 日，李活冲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4410062015000025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54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4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43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44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5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92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50 号、粤房地权证从字第 0109006953 号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为星亚有限与抵押权人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期间订立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357.90 万元，抵押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11 日止。

注 4：交通银行广州市天河北支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5 年 4 月 15 日，星亚有限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5 年中盈担服字第 070 号的《担保服务合同》，由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星亚有限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 2015 年借字 000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服务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2015年4月10日,卢丹亚、赖志红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保字0004号的《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借字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4月10日,卢阳、袁波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保字0005号的《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借字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4月10日,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保字0006号的《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借字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4月21日,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保字0007号的《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借字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额为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注5:华夏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借款相关的担保合同

2015年6月26日,卢丹亚、赖志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GZZX0310120150059-11的《个人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所签订的编号为GZZX031012015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3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2015年6月30日,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GZZX0310120150059-21的《抵押合同》,约定以其自有设备作为抵押物,为星亚有限与抵押权人所签订的编号为GZZX031012015005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为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5年6月26日至2017年6月26日。

注6: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网贷平台

2016年2月1日,由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广州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鹰红霞投资有限公司、涂晓敏、卢彦江作为保证人与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JK保字20160201第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星亚股份与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16年1月28日至2018年1月28日。

(3) 融资租赁合同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租赁期限	租赁物	租赁物 售价	租金总额
广东禧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XC13Y1212-1-A	2013.12.12	2013.12.12-2016.6.12	生产设备	4,500,000.00	5,534,100.00
	XC13Y1212-1-B	2014.3.5	2014.4.5-2016.10.5	生产设备	3,500,000.00	4,533,750.00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Y1204001	2015.1.5	2015.2.28-2017.1.28	生产设备	1,550,000.00	1,552,800.00
	15Y0114003	2015.1.25	2015.3.4-2017.2.4	生产设备	1,600,000.00	1,620,000.00
	15Y0508007	2015.6.27	2015.8.21-2017.7.21	生产设备	3,450,000.00	3,984,000.00

(4) 保理合同

2015年12月17日,星亚股份与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RSBL-151217的《瑞石保理合同》,约定融资年保理费率为:3,000.00万及以内部分,按24.00%计算,超过3,000.00万元的部分,以低于24.00%的费率计算,具体费率协商确定。

(5) 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201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袁波、周甜甜、古妙番与吴亮亮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22号的《质押合同》,由袁波以其持有星亚股份7.04%的股份(2400,000股)、周甜甜以其持有星亚股份2.2%(750,000股)、古妙番以其持有星亚股份0.76%(259,090股)为星亚股份与吴亮亮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借字22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8日,袁波、周甜甜、古妙番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吴亮亮,质权登记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201609080234号。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利息	担保	履行情况
1	吴亮亮	2016年借字22号	2016-9-13至2017-9-13	1,000	1.8%(月息)	①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作为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②李活冲作为抵押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③袁波、周甜甜、古妙番分别以持有公司7.04%、2.2%、0.76%的股份提供股份质押担保。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一) 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16年来,立足于燃气行业管道产品和增值服务的专业经营,一直致力于成为一个集培训、研究、生产、销售、检测、施工、监理等为一体的燃气管道产业集中化的国际型企业。目前,公司已通过先进的工艺技术、科学的组织管理模式和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在燃气管材研发制造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而且通过投标和直销结合的方式,实现了客户资源的不断拓展和营收水平的稳步提高。

目前,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

1、先进的工艺技术

公司的先进的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团队、技术研发、技术设备和产

学研协作等四个方面。具体表现为：

(1) 技术团队力量雄厚

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为 14 人，中级职称 2 人，技术人才力量雄厚。公司董事长卢丹亚先生早期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从事管理和科研，为无锡市塑料五厂推出了一系列优质新产品，历任技术科长、技改科长、TQC 办公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轻工业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分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任常务委员。公司总工程师赖志红女士早期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技术开发部参加国家科委“七五”攻关项目“75-35-02-04-02”《高密度聚乙烯燃气管道加工应用技术开发》的研制、应用》，并参加编制 GB15558.1-199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国家标准，为主要编制人员之一。另外，也参加了 HG/T《塑料焊接工艺评定系列标准》的制定，参与了配套培训教材编写工作。

(2) 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效果突出

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应用，确保公司产品时刻走在行业前列，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2010-2014 年公司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2000 年，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PE80 项目通过专家成果鉴定，认定该产品“填补省内空白”。

2005 年，公司聚乙烯（PE）管材 dn32—dn450MM 被认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推荐产品”。

2013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4 年，公司“新型天然气用安全、环保、耐压 PE100 聚乙烯管道”通过专家鉴定，认定该项目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压力管材在液化天然气（LNG）输配管网上的应用》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3) 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技术均属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技术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2008 年成立了天然气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占地 500 平方米，有物理实验室、力学性能实验室和耐压性能实验室等三大检测实验室，研发检测设备总值达 500 万以上，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熔体流动速率仪、氧化测试仪、耐压试验机、密度仪、万能拉力试验机、万分之一天平等五十几种检测设备和测试仪器。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6 条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挤出生产线，其中包括国内首台采用 IPC 内冷模头、生产范围可达到 dn250mm-630mm 的德国克劳斯玛菲挤出生产线，能够完全保证各种生产规格管材的供货量和原料库存量。

(4) 产学研协作一体化

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及国内著名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包括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等，以院企、校企合作关系为纽带，实现“双赢”。其中，公司与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进行相关技术研讨、交流，同时在聚乙烯等非金属材料性能检测方面进行实验室资源共享。另外，2009 年至今，公司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特函[2008]89 号文）批准成立聚乙烯（PE）管道焊工培训、焊接工艺评定检验基地。截至目前，累计评定考核 100 多家企业，培训焊工 9000 多人。公司还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卢丹亚总经理任常务委员，公司技术负责人赖志红、古妙番任委员，时刻保持与行业内的专家、技术人员技术交流与合作。

2、科学的组织管理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市场部、采购部、销售部、电子商务部、办公自动化部、财务部、行政部和人力资源部共 9 大职能部门。公司追求创新，打破传统的劳动分工理念，改造业务流程，结合开放式知识型企业的特点，建立起跨越职能部门界限、以满足顾客、市场需求为核心的工作团队。

公司的管理模式则以合作化人性管理思想为指导，以目标管理为基础、以项

目管理为核心，同时实施数字化管理、柔性管理、知识管理。所谓柔性管理，即提倡“人性为本”，建立柔性组织，实行弹性工作，提供特色柔性产品、服务，增强公司灵活性、适应性和创新性。知识管理则是指公司加强对知识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建立基于内部网络的知识库，完善知识共享机制，培养和提高公司的集体创造力。

3、稳定的销售渠道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南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已连续 10 年中标该集团的 PE 燃气管采购项目，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实施的主力军。

同时，公司是 G5+（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E 管材合格供应商，具有全国性业务布局的潜力。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已逐步从广西、福建、广州、东莞、顺德、南海、佛山、肇庆、韶关、汕头、澄海等省市，向江西、湖南等省区拓展。

（二）盈利模式

公司生产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为特种设备（压力管道）专控材料，主要客户（84%）是国内的燃气公司。公司一般的采购流程是招标采购，订单管理清楚，货款回收有保证，周转规律稳定，现金流平稳，尚未发生过坏账、呆账。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市政燃气管网敷设招投标项目，小部分盈利来源于直销给全国各大燃气公司获取利。公司具备 G5+ 认可资质，通过优质的产品、合理的价格、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投标中胜出，先后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广东省液化天然气管网建设、亚运海心沙点火工程、广州亚运村、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广州琶洲国际会展中心、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广州大学城、广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州亚运城、广州增城北汽 LNG 项目、广州新塘动车总站 LNG 管道项目、珠海横琴岛开发区、澳门大学等一系列较出名的市政燃气工程。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5% 和 28.17%，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略有上升。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下的小类“C49 塑料制造业”的子类“C4905 塑料板、管、棒材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中类“C292 塑料制品业”下的小类“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级行业分类“1010 能源”下的三级行业“101012 石油、天然气与消费用燃料”下的四级行业“1010121 石油与天然气的储存和运输”。

（一）行业概况

1、塑料制品行业发展概况

（1）塑料制品行业定义

塑料制品行业是采用塑料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生活用品、工业用品的统称。塑料是以天然或合成树脂为主要成分，加入各种添加剂，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等条件下可以塑制成一定形状，在常温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现在，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高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的消费资料。

塑料制品包括以塑料为原料的挤塑、注塑、吸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等所有工艺的制品。塑料制品是我国石化、轻工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塑料薄膜、板片、塑料管及其附件、泡沫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制品等十

个子行业。传统塑料制品主要应用在农业、建筑业和民生等方面，但是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以及生产工艺的逐渐加强，塑料产业应朝高端领域深入，如汽车、医药等行业。

其中，公司所处的燃气塑料管道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一个重要的子行业。

2、行业主管部分、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塑料制品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各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目前，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改性塑料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对包括塑料制品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市政设施等工作。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认证认可和标准化等工作，行业内主要负责对产品生产标准化的制定和企业进行行业许可认证管理。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目前与塑料制品行业相关的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等。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

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该协会拥有2,000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塑料管道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成立于1979年11月，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是经民政部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术性，行业服务性群众团体。该学会现有会员2万多名，团体会员单位1600个，设有5个工作委员会以及包括高分子管道和容器等16个专业委员会，在北京、上海、辽宁等15个省市成立了地方学会。该学会主要通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传播科普知识和先进生产技术，编辑出版学术期刊，开展继续教育，为腐蚀与防护学科建设服务，为腐蚀与防护行业的科技工作者及企事业单位服务，维护广大会员的合法权益。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国家关于塑料制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有：

序号	发文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法规名称 或行业标准	与本行业相关的 主要内容
1	1999.11.16	建设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意见》提出，要建立健全化学建材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和帮助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发展塑料管道、塑料门窗、新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为重点，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大力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积极拓展应用市场
2	1999.11.05	建设部、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	《办法》提出，要完善化学建材产业体系，进一步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进程
3	2001.04.05	建设部	《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强调要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联合，积极贯彻执行《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化学建材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和帮助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发展塑料

				管道、塑料门窗、新型防水材料、建筑涂料为重点，2010年实现化学建材产品品种齐全、质量优良、满足市场需求，化学建材产业的整体水平达到或接近当时的国际先进水平
4	2011.03.2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指导目录》指出，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城市燃气工程等均属于我国国民经济鼓励类产业。
5	2011.03.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天然气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万千米，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1,500亿立方米/年。到2015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1,760亿立方米左右。
6	2012.06.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1,782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我国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25万公里，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60万公里。
7	2013.01.01	国务院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指出，天然气加快建设西北（中国—中亚）、东北（中俄）、西南（中缅）和海上四大进口通道，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陕京输气管道为大动脉，连接主要生产区、消费区和储气库的骨干管网。“十二五”时期，新增天然气管道4.4万公里；沿海液化天然气年接收能力新增5000万吨以上。
8	2013.09.1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加大对市政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到2015年，完成全国城镇燃气8万公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集中供热9.28万公里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实现城市燃气普及率94%、县城及

				小城镇燃气普及率65%的目标。
9	2014.02.13	国家能源局	《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试行）》	《办法》针对油气管网运营企业的运营原则、用户申请方式、核算要求、披露要求等给出了规范框架。
10	2014.03.16	国务院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规划》提出，要统筹电力、通信、给排水、供热、燃气等地下管网建设，推行城市综合管廊模式，完善燃气输配、储备和供应保障系统。
11	2014.06.14	国务院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提出，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的普查；用5年时间完成地下老旧管网的改造（改造包括：给排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网的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用10年的时间建设完成较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12	2015.05.2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编制指引》	《指引》指导各地科学合理地规划综合管廊建设区域及布局，要求管廊工程规划期限应与城市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建设目标和重点任务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塑料制品工业增长快速，塑料管道行业起步晚发展快

由于塑料制品相对于金属、石材、木材来说具有成本低、可塑性强等优点，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塑料工业在当今世界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多年来塑料制品的生产在世界各地高速度发展。自2010年以来，中国塑料制品产量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产量均高于5000万吨。同时，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的增长率也一直保持上行态势，由2011年的-6.10%逐步上涨至2014年的19.40%。2014年塑料制品产量和产量增长率均处于近五年来最高值，产量突破7,000万吨，达到7,387.78万吨。

而与之相对应的是，塑料管道行业作为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也呈

现了“起步晚，发展快”的特点。20世纪90年代，国家先后颁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和《关于发布〈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的公告》等各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住宅建设、城镇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建设、农业灌溉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大国之一。2009年中国塑料管道年产量约580.37万吨，比2008年增长26.30%。2010年，随着国家实施节能减排力度的加大，市场对排污管、污水管网和燃气管的需求加大，再加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提速，如高速公路、农业灌溉及饮水安全、通讯设施建设速度的加快，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加大，需求同比增幅达20%以上。除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等传统领域仍是塑料管道主要用途外，2010年工业用、农用和护套管道也在快速增长，地面辐射供暖方式及非开挖施工技术的进一步普及，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了新的市场发展机遇。2010年中国塑料管道产量为840.20万吨，同比增长31.10%。中国成为全球最大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国。2011年塑料管道总产量达1,000.00万吨，同比增长19.00%。据中国塑料工业协会预计，到2015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量接近1,320.00万吨，在全国各种管道市场中占有率超过50%。

(2) 我国塑料制品业呈现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转移趋势

此前，我国塑料制品工业的发展很不平衡，东南沿海与西南、西北地区的差距在不断扩大，南方地区比北方地区发达，沿海地区比内地发展快。特别是我国西部地区相对落后，人均产量和消费量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沿海塑料工业快速发展的经验表明塑料工业发展快慢与本地区的石化原辅材料工业和塑料加工机械制造业的发展、以及周边经济环境、外贸进出口等都有关。目前，我国塑料制品行业已形成以广东省为代表的珠江三角洲地区，以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为代表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以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为代表的环渤海地区等三大板块。其中，广东、浙江、江苏、山东四省是中国塑料制品工业发达的省份。这些地区塑料制品加工企业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制品产量上都位

居全国前列。据统计,我国塑料加工工业在广东、浙江和江苏三省的产量合计1,041.80万吨,占全国塑料制品总产量的56.40%。但近几年来随着东部劳动力和用电、用工成本上升、土地资源逐步紧张,一些塑料制品加工企业逐步向中西部等经济欠发达地区转移,通过市场需求配置机制逐步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今后,随着西部大开发的推进,中西部地区所生产的塑料制品的比重将有所加大,但由于交通状况短期内难以发生明显改观,塑料制品行业空间布局特征也难以在短期内有根本性的改变。

与整个行业趋势相对应的是,塑料管道行业的重心也开始由沿海地区向中西部转移。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6年,华东和中南地区塑料管道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约42.00%和35.00%,而到2013年这一数字下降到34.00%和26.00%。受国家政策和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增加明显。在塑料管道发展历程中,目前中国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前三位地区的生产量之和已超过了全国总量的40.00%左右。由于当地需求的拉动,仍有一些企业在广东、北京、天津等热点地区投资增加规模,不过随着国内外著名企业对于中西部地区市场的看好,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

(3)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产品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塑料制品行业的科技进步速度明显加快,尤其是随着国际交流的增多,推动了科技水平的提高。许多企业不仅重视国外先进技术,而且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更注重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国内塑料管道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其差距也正逐步缩小。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拥有超过1,000项专利技术,有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已居国际领先地位。塑料管道的新品种、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除PE、PE-X、PB、复合管、波纹管等品种明显增多外,耐高温聚乙烯管道(PE-RT)、塑料复合管道(如HLDPE、静音排水管等)、塑料金属复合管道、环形肋管、缠绕管等新型管道也快速发展。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管材、柔性接口聚乙烯管材、大口径排水用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等方面则已经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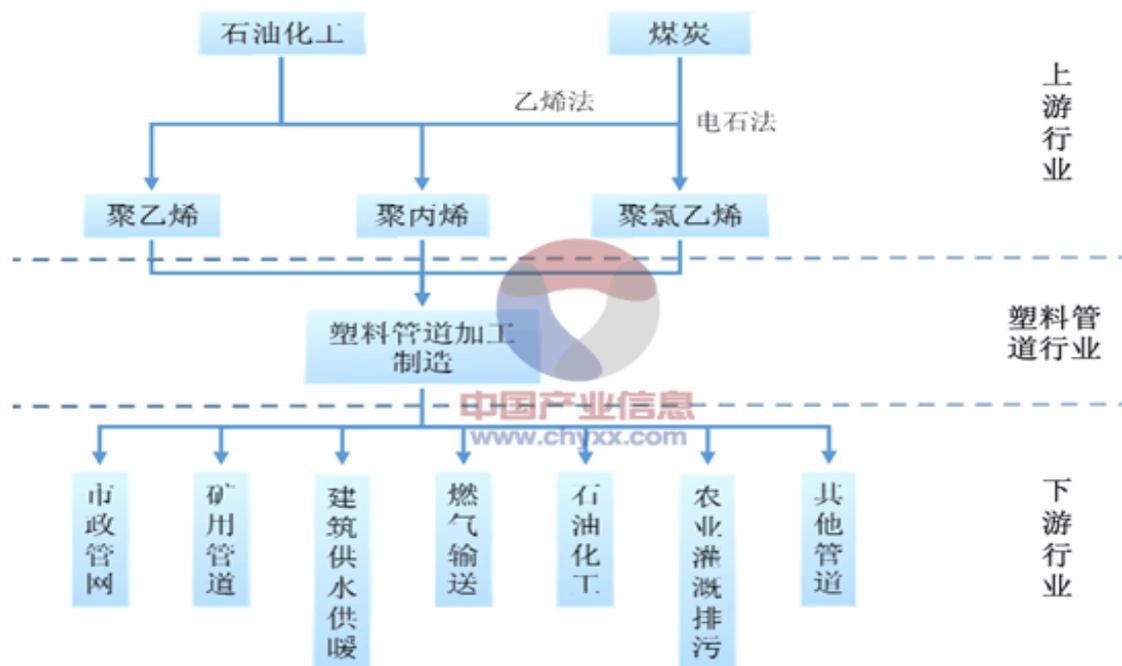
国际先进水平。而且，针对原材料制约行业发展的现状，相关部门和企业已经开始通过加快塑料管道专用树脂及混配料的研发和稳定生产，促进 PE 压力管道的国产化和多样化，开发 PVC 功能化树脂、接枝改性 PVC 树脂，推进大口径排水管 PP 管道专用料的研发等一系列举措，来扭转我国专用树脂及混配料生产与供需失衡的局面。

但当前我国仍有些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在产品创新方面的投入不大，高性能、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相对较少，市场上相类似的通用产品和中低档产品多。在有的塑料管道品种上，行业对基础理论的研究工作还重视不够，只停留在产品生产、应用的初期阶段。这就需要整个行业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精度，努力提升行业及企业的竞争能力。

4、行业上下游分析

塑料管道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较强，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行业及部分金属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是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行业，其中石油化工、煤矿行业既生产塑料加工所需原材料，同时也是部分塑料管道的下游消费端。

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如图所示：



塑料管道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聚氯乙烯（PVC）、聚丙烯（PP）等高分子材料以及部分金属材料。其中 PE 和 PP 原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天然气，我国 PVC 原料主要来源于煤炭。石油化工行业作为我国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稳步发展，PE、PP 等原材料基本不依赖进口且供应充足，料价格近三年来总体平稳。2014 年四季度以来，随着国际原油价格下降，化工原料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跌。

下游行业的波动对塑料管道的市场需求产生较大影响。例如，2013 年 9 月，在国务院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国家对煤矿行业产能的调控一定程度上削减了矿用塑料管道的需求。另一方面，政府提出的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农村饮水水利项目建设、加速改造城市排水管网等政策，为塑料管道行业开辟了新的需求市场，促进了塑料管道行业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

5、行业发展前景及趋势

我国作为塑料消费大国，年消耗量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而我国的人均消费仅为 19 千克，在世界排名第 32 位，是工业发达国家的 11%-20%，未来随

着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以及大型建设项目的推动，塑料管道行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城镇化是推动我国塑料管道需求的主要动力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迫切要求改善居住条件。同时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要在 30 年至 40 年内把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提高到 70%，因此住宅地产建设的规模空前。对于每年新增的城镇人口，除居住外，衣、食、行等都需依靠配套商业解决。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所带动城市人口的增长，以及国家扩大内需所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区的发展，商业的需求规模将大幅增加，这将直接刺激商业地产的发展。城镇化作为国家不可动摇的基本国策，将进一步加快包括中部、西部省会城市以及二三线中小城市的住宅及商业地产建设，建设过程中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因此从长期来看，房地产仍是推动塑料管道需求的主要动力。而且，我国人口众多，城镇规模较大，平均城市面积和居住人数远超欧美发达国家，因此我国市政管网需求也非常巨大。同时，我国正处于高速城镇化阶段，城镇化带动城市建筑面积随之增长，与之相配合的市政建设如：排水、排污、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管道的铺设需求随新增建成区面积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根据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全国计划新增市政管道规划的规模较大。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要求新增市政供水管道 18.53 万公里，新建投资达 1,843 亿元。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要求新增污水管网 15.9 万公里，完善和新建管网总投资达 2,443 亿。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要求新增约 24.5 万公里天然气管道。同时，我国市政给水管道的改造需求较大。根据《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总计 9.23 万公里，管网改造投资达 835 亿元。

(2) 政府“四节”工作促进塑料管道有更大的应用市场

由于塑料管道具有节约能源、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优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首先，塑料管道的生产能耗仅为钢管、铸铁管等传统金属管道的1/4，而管道管壁表面粗糙度仅为0.009-0.01mm，管网运行时的能耗也远远小于传统金属管道，替代传统金属管道具有很好的节能效果。其次，塑料管道生产用水可循环使用。据76个城市的7671.82Km主要是金属管道的供水管网调查，漏失量占供水量的25%-30%，由于塑料管道具有优良的耐腐蚀性，而且采用柔性连接，接头质量可靠，可降低供水管网漏水率，因此替代传统金属管道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都会达到节水的目的。另外，塑料管道的生产厂房占地，远远小于金属管、混凝土管，并且在应用施工过程中开槽占地也比金属管、混凝土管要少的多，节省施工占地，而且塑料管道生产过程中几乎没有废料，报废的塑料管道也可回收利用，可节约原材料。

现今，我国高度重视建设节约型社会，政府部门也正在积极实施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的“四节”工作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和公共建筑”等工程，由于塑料管道具有“四节”特点，因此具有更大的应用空间。依据有关规定，铸铁管材和混凝土排水管分别于2004年7月和2005年7月起，不得用于城镇污水管道系统。2007年发布的《建设部关于发布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的公告》禁止镀锌钢管和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用于民用建筑，鼓励在建筑中使用排水塑料管道系统、散热器采暖塑料管道系统、城乡供水塑料管道系统、聚乙烯燃气管道系统和电力、通讯塑料保护套管系统。城乡给水、排水、燃气等的改造，为塑料管材需求提供了长期增长动力。而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7号和第218号公告以及相关指导性文件中，也将塑料管道作为一种新型建筑材料进行重点推广应用，为塑料管道在未来建设行业的推广应用起到了促进作用。

（3）国内大规模基础建设为塑料管道行业带来空前发展机遇

继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南水北调、西气东输、铁路公路网建设等重大基建项目之后，去年以来“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三大战略，“亚太自贸区”等愿景计划的实施，使得中国沿边沿海地带规划成为一个规模空前的互联互通网络，这将推动国内基础设施规模超万亿元。从公开新闻整理的资

料统计看，各省 2015 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上关于“一带一路”基建投资项目总规模已经达到 1.04 万亿，主要包括重庆、四川、宁夏、江苏、海南、云南、陕西、广西、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广东、福建等省市。项目分布看，主要以“铁公机”为主，占到全部投资的 68.80%。其中，铁路投资近 5,000 亿元，公路投资 1,235 亿，机场建设投资 1,167 亿，此外港口水利投资金额也比较大，超过 1,700 亿元。这对塑料管道市场的持续增长形成了正面推动作用。

更重要的是，我国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全面启动将为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带来空前机遇。2014 年 6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出 2015 年底前，要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2014 年 12 月财政部下发《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央财政决定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给予专项资金补助，2015 年 4 月包头、沈阳、哈尔滨、苏州、厦门等十家试点城市的名单确定。2015 年 7 月 28 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在城市建造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地下综合管廊，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地下综合管廊政策步步推进，作为稳增长抓手将势在必行。根据住建部副部长陆克华在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披露数据，目前包头等 10 个试点城市计划 3 年内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389 公里，总投资 351 亿元，同时，全国目前共有 69 个城市在建的地下综合管廊，约 1000 公里，总投资约 880 亿元。远期规划上，目前吉林省已在全省范围开展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5 至 2018 年计划建设 1000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总投资约 1000 亿元。如果未来政策落实、成本分担等问题能够得到妥善解决，按照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单个省份平均投资规模 500 亿估算（考虑地区差异），未来 5-10 年的投资规模将在 1.5 万亿左右，考虑到乘数效应，对经济的拉动效应明显。这也将为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带来空前机遇。

（4）下游我国城市燃气供应需求拉动天然气管道建设

目前，燃气塑料管道的下游主要是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行

业，其中城市燃气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下游消费端。我国城市燃气供应行业和发达国家相比起步较晚，目前配送的燃气主要包括煤气、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三种。我国的燃气供应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有了大幅增长。其中，人工煤气供应量经过 1990 年的大幅增长后，由于其污染较大、毒性较强等缺点，目前处于较为缓慢的增长阶段；液化石油气受到石油价格上涨的影响，供应量维持稳定；目前产生相同热值天然气价格相对汽油和柴油而言，便宜 30%—50%，具有明显的经济性，同时国家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市场对清洁能源需求持续增长，近年来作为清洁、高效、便宜的能源，天然气消费获得快速发展。2000-2011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平均年增长率 15.00%。2011 年，天然气市场继续保持两位数的增长态势，消费量达 1,307.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0.50%，天然气在能源消费总量中所占比例近 4%，呈逐年提高态势。预计“十二五”期间，天然气消费比例将翻番，由目前在能源消费结构中占 4%的比重提高到 8%。

在这一过程中，我国天然气消费区域得到进一步扩大，产地及周边、环渤海、长三角和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将成为最主要的消费区域，消费结构继续向多元化发展。而天然气需求的扩张也直接拉动了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发展。2004 年西气东输一线的建成投产，我国天然气管道开始大规模建设。2010 年西气东输二线投产，我国天然气产业步入了发展快车道。当年消费增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至此，我国天然气管道初步形成了全国一张网，管网里程达到 8.5 万公里，形成了以西气东输、陕京线、川气东送、中缅天然气管道、永唐秦等为主的主干网络，以冀宁线、兰银线、忠武线、中贵线等联络线为主的联络管道，实现了川渝、长庆、西北三大产气区与东部市场的连接，实现了储气库、LNG 接收站、主干管道的联通，完成西北、西南及东部沿海三大进口通道，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格局。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天然气干线管道总长达到 5.5 万公里，比 2010 年增加了 22%，是美国的 1/10。而中国天然气消费量是美国的 1/4。可以看出，虽然中国天然气输气能力在快速增长，但总体设施水平偏低，且处于相对紧张状态。而未来 10 年我国还将新建中缅天然气管道、中亚 C 线、中亚 D 线、中俄天然气管道东线、中俄天然气管道西线等进口天然气管道，西气东输三线、西气东输四线、西气东

输五线、西气东输六线、陕京四线、新粤浙天然气管道等国内天然气干线管道以及配套支干线管道，中贵天然气管道、永泰天然气管道等联络线管道，唐山 LNG 外输天然气管道、大连—沈阳天然气管道、江苏 LNG 外输天然气管道等 LNG 接收站配套外输管道，这仍将极大促进管道等设施需求。

（二）市场规模

公司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管道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建立了以聚氯乙烯（PVC）材料、聚乙烯（PE）材料和聚丙烯（PP）材料为主的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产业。从材料上看，目前 PVC、PE 和 PP 管材仍是应用量最大的品种。以 2010 年为例，PVC 管道约占总量的 55%，目前仍是主导产品；PE 管道约占总量的 32%；PP 管道约占总量的 10%。但是可以看到这些年的趋势，PVC 管道的增长较为缓慢，远低于行业平均速度，而 PE 管材增速远高于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目前我国塑料管道已普及应用到建筑给水、排水，供暖，城市中低压燃气输送，农村沼气燃气输送，市政给水、市政排水、排污，农村饮用水安全项目，农业灌排，电力，通讯，工业、矿山、渔业、造船和管道修复等许多领域。近十年来，我国塑料管道产业保持了 15% 以上的年增长率，2012 年我国塑料管道总产量为 1,100 万吨，比 2011 年增长 10%。中国目前依然是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量最大的国家，“十二五”期间塑料管材产量将按年均 10% 左右的增速增长。预计未来 10 年国内塑料管材市场总需求将高达 8,000 亿元，我国塑料管材行业正面临一个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三）行业壁垒

1、资金壁垒

塑料管道产品的生产需要大型加工装备用于加工制造，以及足够的厂房、空间进行设备和产品安置。因此，企业必须投入较多资金用于前期研发、购置相关设备和厂地。同时，塑料管道的生产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资金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资质壁垒

在市场准入方面，2003年6月1日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用PE管道”列入特种设备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燃气管道的生产需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在特种设备领域，各制造、使用、检测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如果不能取得TS认证，国家将不允许其进入特种设备的相关领域开展经济活动。

3、技术壁垒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塑料管材不断向节能、环保的方向发展，而且塑料挤出、塑料成型等各方面工艺都非常复杂，技术要求高，要求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加工制造能力、工艺调试能力，才能制造出合格的产品，从而对企业的综合技术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技术实力和工艺水平是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4、渠道壁垒

公司产品的用户多为各省市燃气公司等国有大中型企业，这些企业都有着极为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为避免供应商之间相互恶性竞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这些国有企业一般在建立供应商网络后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供应商，而且会对新的供应商进行为期至少1-2年的认证，包括：考察产品质量，技术能力，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改进能力，加工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以管理职责、过程控制、内部审核、管理人员素质等为主的管理能力认证；以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符合性、员工保护为主的社会责任与职业道德认证等。由于认证要求和认证过程相对苛刻，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讲，即便具备资金和技术，但如果没有长期行业实践经验的积累，一般很难通过认证，从而形成了行业天然的渠道认证壁垒。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中的管道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领域。上述领域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市场需求

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整个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竞争能力弱，规模经济差。但近些年来随着行业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趋势，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九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PE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所以，原油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4、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9.18%和100.0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5、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5.22%、91.14%和91.50%，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市政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竞争能力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情况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比较激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比较激烈。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2013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2,500万吨以上，生产量1,210万吨，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超过5,000家，但整个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竞争能力弱，规模经济差。但近些年来随着行业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趋势，现在行业前20家企业总的年生产量已达超过250万吨，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25%，骨干企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从区域来看，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形成了产业功能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这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区域集中度较高。

年份	集中度	产量前三位地区
2001	40.10%	广东、浙江、福建
2002	43.90%	浙江、广东、福建
2003	45.20%	辽宁、广东、浙江
2004	42.70%	浙江、广东、福建
2005	44.50%	广东、浙江、福建
2006	50.20%	广东、浙江、福建
2007	49.80%	广东、浙江、山东
2008	51%	浙江、广东、山东
2009	45%	广东、浙江、山东
2010	42%	广东、浙江、山东

但由于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3) 高技术含量产品和配套产业链是差异化竞争的主要手段

产品结构方面，技术壁垒较低的普通管材生产能力过剩，而技术含量较高的城镇燃气、给水、排水排污用 PE 压力管道以及大口径和超大口径塑料管材还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在 PE 燃气、给水管件方面，由于 PE 燃气、给水管件对质量要求较高，其对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尤其是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管件，如电熔管件和 PE 球阀，能生产的厂家较少，能够提供全系列管材配套管件的厂家更少。因此，高技术含量产品和配套产业链是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差异化竞争的主要手段。

2、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我国塑料管道市场经济较为激烈，较大规模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超 3,000 家，年生产能力超 1,500 万吨，年产能 1 万吨以上企业达 300 家，有 20 多家年产能超过 10 万吨。在工程类项目领域，产品生产壁垒与运输半径限制使得龙头企业重在技术研发与规模扩张。公司在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地区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1)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简称：凌云股份，A 股上市代码：600480）。公司前身是国营 333 厂，专门生产军用三七高榴弹。军品停止供货后，以承接“天津大发”四种八件起步，跨入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成为纯民品企业。而公司旗下的亚大集团公司是公司和瑞士乔治·费歇尔工业管道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兴建的公司，中、瑞双方投资股各占 50%，公司于一九八七年七月二日成立，次年九月二日投产。2003 年公司登陆 A 股市场，成为兵工集团旗下首批上市公司之一。经过十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汽车零部件和市政工程管道两大主营业务，其中市政工程管道产品主要用于天然气和供水系统。而公司市政工程管道业务中天然气管道是主要收入来源，已占据国内燃气市场 51% 的份额，稳居国内龙头地位。在保持燃气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凌云股份正在开拓供水管道市场。公司主要有三大系列产品：塑料尼龙压力管及总成系列产品、液压管路及总成系列产品、聚乙烯管材管件及配套

机具系列产品。其中公司生产的聚乙烯管材管件产品有重量轻、耐腐蚀、寿命长、安装方便的独特特性，广泛应用于国内燃气输送、给水排水、矿山、加油站等气液输送行业，产品规格为 dn20mm—dn1200mm，同时配套齐全的连接管件和施工机具为高质量的施工提供了保证。目前，“凌云”和“亚大”是我国汽车制造业和市政工程管道配输业的知名品牌。

(2)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07 年 1 月 24 日“沧州明珠”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2108。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34,015.48 万元，资产总值 21 亿元，现有员工 1500 余人，旗下拥有四个子公司、一个分公司、三个参股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聚乙烯（PE）压力管道、非压力管道和双向拉伸尼龙（BOPA）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几大系列产品，是国内目前最大的塑料管道、BOPA 薄膜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专业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河北省外商投资先进技术企业”、“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河北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以“路通”品牌冠名的产品曾获“河北省名牌产品”、“河北省消费者信得过产品”等称号。目前公司拥有 PE 管材产能 6 万吨，配套管件产能约 1500 吨，2013 年 1.98 万吨新项目投产。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燃气管道，已成为新奥、中燃、港华等大型燃气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核心竞争力在于配套管件产品和工程服务能力两大增值服务。

(3)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3 年，是公元集团最大的核心子公司，下辖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精杰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安徽公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永高（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全资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002641。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公元”牌塑料管道、“ERA 公元”、“永高牌”商标获多项国家级、

省级殊荣，已形成建筑用给排水管道、市政用管道、工业系统用管道和农业排灌用管道等四大类，PVC-U、PP-R、PE、PE-RT、CPVC、PB 等六大系列，共计 4200 余种不同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广泛应用于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如上海 F1 赛车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上海世博园、北京奥体馆、南京奥体中心和广州亚运会场馆等，并出口中东、南美洲、非洲、大洋洲等百余个国家和地区。

(4) 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中国联塑，香港上市代码：02128）创建于 1986 年，是中国最大的塑料管道及塑料挤出生产设备的制造企业之一。中国联塑国内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洲路龙江段联塑工业村，拥有广东顺德、广东鹤山、广东郁南、广东中山、湖北武汉、贵州贵阳、江苏南京、河南周口、河北任丘、黑龙江大庆，新疆乌鲁木齐，陕西西安、吉林长春等生产基地。中国联塑现在已经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大型建材家居产业集团，产品及服务涵盖管道产品、卫浴产品、整体厨房、型材门窗、装饰板材、消防器材及卫生材料等领域，业务和服务网络遍及中国各大城市和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目前，中国联塑已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近 1000 项。科研成果先后入选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先后被国家有关部门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建设科技自主创新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建设部产业化示范基地等荣誉称号。2005 年 6 月“联塑”商标被认定为塑料管道行业首个“中国驰名商标”。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广州亚运会及上海世博会的部分场馆建设中，联塑均被指定为产品供货商。

(5) 南塑建材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世界集团（股票代码：00713）于 1994 年在深圳市平湖镇新厦工业区建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是中国塑协塑料管道专委会理事单位，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材、管件及阀门分技术委员会核心委员单位，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非金属和防腐蚀压力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主任委员单位，是国家建设部“定点生产企业”，曾被评为“2009 广东省制造业 100 强”。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是全国最早生产 315mm 口

径以上、一次注塑成型、柔性连接供水管件的厂家之一，主要产品有 PVC-M 抗冲改性供水管材及配件，PVC-U 供水、排水、电线、埋地电缆、工业、农业用管材及配件、PVC-U 实壁、中空螺旋管、双壁波纹管，PPR、PVC-C 冷热供水管材及配件，PE 燃气、给水、压力排水、埋地电缆管材及配件，PVC-C 埋地式高低压电力电缆护套管，PVC-C 工业用管材及配件等。公司产品性能优异、质量稳定，被广泛应用于市政工程、建筑、民用、通信、电力等行业，获得国家水利部、财政部、发改委等部委双节水产品认证证书，2006 年公司获得了“国家免检产品”的荣誉称号。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的先进的工艺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团队、技术研发、技术设备和产学研协作等四个方面。具体表现为：

①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现有员工 42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为 14 人，中级职称 2 人，技术人才力量雄厚。公司董事长卢丹亚先生早期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从事管理和科研，为无锡市塑料五厂推出了一系列优质新产品，历任技术科长、技改科长、TQC 办公室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轻工业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分会秘书长、高级工程师、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任常务委员。公司总工程师赖志红女士早期在江苏省无锡市塑料五厂技术开发部参加国家科委“七五”攻关项目“75-35-02-04-02”《高密度聚乙烯燃气管道加工应用技术开发的研制、应用》，并参加 GB15558.1-1995《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国家标准的编制，为主要编制人员之一。另外，也参加了 HG/T《塑料焊接工艺评定系列标准》的制定，参与了配套培训教材编写工作。

②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非常注重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科研课题的研究与应用，确保公司产品时刻走在行业前列，使得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2010-2014 年公司已获得国

家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2000 年，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PE80 项目通过专家成果鉴定，认定该产品“填补省内空白”。

2005 年，公司聚乙烯（PE）管材 dn32—dn450MM 被认定为“工程建设标准化推荐产品”。

2013 年，公司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14 年，公司“新型天然气用安全、环保、耐压 PE100 聚乙烯管道”通过专家鉴定，认定该项目产品为“高新技术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01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公司《燃气用埋地聚乙烯压力管材在液化天然气（LNG）输配管网上的应用》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③技术设备优势

公司的生产设备及测试仪器技术均属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 2008 年成立了天然气用高分子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占地 500 平方米，有物理实验室、力学性能实验室和耐压性能实验室等三大检测实验室，研发检测设备总值达 500 万以上，拥有国内外先进的熔体流动速率仪、氧化测试仪、耐压试验机、密度仪、万能拉力试验机、万分之一天平等五十几种检测设备和测试仪器。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目前拥有 6 条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挤出生产线，其中包括国内首台采用 IPC 内冷模头、生产范围可达到 dn250mm-630mm 的德国克劳斯玛菲挤出生产线，能够完全保证各种生产规格管材的供货量和原料库存量。

④产学研协作优势

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所及国内著名院校建立了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包括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广东工业大学、沈阳建筑大学等，以院企、校企合作关系为纽带，实现“双赢”。其中，公司与广州市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进行相关技术研讨、交流，同时在聚乙烯等非金属材料性能检测方面进行实验室资源共享。另外，2009 年至今，公司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

疫总局（质检特函[2008]89 号文）批准成立聚乙烯（PE）管道焊工培训、焊接工艺评定检验基地。截至目前，累计评定考核 100 多家企业，培训焊工 9000 多人。公司还加入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高分子管道和容器专业委员会，卢丹亚总经理任常务委员，公司技术负责人赖志红、古妙番任委员，时刻保持与行业内的专家、技术人员技术交流与合作。

（2）产品性能和价格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等四大类别，其中主打产品“新型天然气用安全、环保、耐压 PE100 聚乙烯管道”的主要性能技术指标均远超国家标准，已通过科技成果专家鉴定，认定“该项目成果整体达到国内领先，建议加大推广应用力度”，同时通过德国第三方机构检测得出，该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亦已超出国际标准。与同类产品相比，公司的 PE100 管材在耐慢速裂纹增长及热稳定性方面更进一步，即在温度 80℃，压力为 0.92Mpa 的条件下，en≤5mm 切口试验要求 pe100 管材耐慢速裂纹增长大于 500 小时和热稳定性（氧化诱导时间）200℃>150min。此两项要求均比欧洲标准和国家标准更为严格。而且与常用的 PE80 管材相比具有更高的耐压强度和高安全性，更好的可抵抗地质沉降及地震造成的危害，并能克服阻止慢速裂纹增长，及抗快速裂纹扩展的能力，可以有效预防管材发生开裂漏气引起爆炸的危险性，其高安全保证 PE 燃气输配管网的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此外，目前国内市场所见类似的产品销售价为 2.1-2.5 万元/吨，与其相比，公司产品售价要低 8%-28% 左右，比国内外进口产品具有明显价格优势，且又具有符合 ISO4437、GB1555.1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这使得公司在产品推广、项目竞标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

（3）客户群体优势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南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例，公司已连续 10 年中标该集团的 PE 燃气管采购项目，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推进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工作方案》实施的主力军。

同时，公司是 G5+（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E 管材合格供应商，具有全国性业务布局的潜力。目前公司的客户群体已逐步从广西、福建、广州、东莞、顺德、南海、佛山、肇庆、韶关、汕头、澄海等省市，向江西、湖南等省区拓展。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应对举措

（1）资金实力不足

目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且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并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必须通过新建、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和扩展经营区域。塑料管道行业作为资本密集性行业，建设初期资金需求大。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但公司资金实力相对不足，亟需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本实力，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

对此，公司积极寻求上市融资渠道，同时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抓住各种契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经营区域有所局限

与国内塑料管道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区域主要局限于华南地区，尚未形成全国布局性布局。经营区域的局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发展空间，与这些企业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综合管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对此，公司在自主发展的基础上，始终关注周边塑料管道企业的发展动态，在适当时机考虑通过收购有发展潜力的优质企业，以完善公司业务分布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获取更多的利润。同时，在业务拓展上，公司已通过下游客户 G5+（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性项目布局，将业务逐步从广西、福建、广东等华南地区向江西、湖南等

长江中下游省区拓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2015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6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

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记录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1) 股东大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12. 7	《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设立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关于选举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5. 30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p> <p>《关于指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p>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 6. 22	<p>《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p>
2016年第二次临时	2016. 9. 13	<p>《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股东大会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审议新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辦法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辦法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目标的议案》</p>
------	--	--

(2) 董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	------	------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2015. 12. 7	<p>《关于选举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临时会 议	2016. 5. 10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p> <p>《关于修改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变更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p> <p>《关于指定代表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2016. 5. 31	<p>《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临时会 议	2016. 8. 16	<p>《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借款的议案》</p>

<p>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p>	<p>2016. 8. 28</p>	<p>《关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审议新的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及目标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	--------------------	--

		<p>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审议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财务报表的议案》</p>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临时会 议	2016.9.19	<p>《关于免去沈燕珍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p> <p>《关于聘任宋庆云担任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p>

(3) 监事会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7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5.31	<p>《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关于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p> <p>《关于2015年度利润不予分配的议案》</p>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人和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的建立，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1、公司对股东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知情权、参与重大决策权、质询权、表决权、享有资产收益等权利，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到第三十一条，对公司股东的权利和行使权利的方式，做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程序、审查内容和责任等内容，对公司以及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方式。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依据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同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

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股东提供有效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存在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已归还。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目前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除投资公司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曾控制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科技”，现已更名为“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阳科技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于2015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455836441X3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河东北路92号2幢二层自编2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南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7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燃气特性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0月20日前，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分别持有新阳科技50%、45%、5%的股权，2015年10月20日，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分别将所持新阳科技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伟南，目前张伟南持有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此外，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情况；（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和卢阳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卢丹亚和卢阳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分别为1,369,610.68元、18,067,797.86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卢丹亚和卢阳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予以规定。

同时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和袁波及其他股东均出具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

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将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或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2、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5,700,000		16.72
2	赖志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5,400,000		15.84

3	卢阳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4,155,501		12.1895
4	袁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400,000		7.04
5	古妙番	董事	600,000		1.76
6	李强	监事会主席			
7	陶中宁	监事			
8	陈卫东	监事			
9	宋庆云	财务总监			
合计			18,255,501		53.549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卢丹亚与赖志红系夫妻关系；董事卢阳系董事长卢丹亚与赖志红之女；董事卢阳与袁波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无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在公司持有股份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2 人，其中正式员工 36 人，退休返聘人员 6 人。公司与 36 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 6 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1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星亚智能	执行董事
			星亚天然气	执行董事
2	袁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星亚智能	经理
			星亚天然气	经理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科技”，现已更名为“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8455836441X3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从化江埔街河东北路 92 号 2 幢二层自编 201（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张伟南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燃气特性检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化学工程研究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分别持有新阳科技 50.00%、45.00%、5.00%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20 日，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分别将所持新阳科技全部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伟南，目前张伟南持有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任职资格与诚信状况的声明》，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及一期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7日之前，卢丹亚为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古妙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15年11月30日之前，赖笑霞为公司监事；

2、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陈卫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强、陶中宁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卫东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15年12月7日之前，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由卢丹亚担任；

2、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丹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赖志红、卢阳、袁波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沈燕珍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卢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宋庆

云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4,886.05	2,606,468.57	6,081,73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00,127.83	37,862,636.76	16,579,148.57
预付款项	23,582,919.96	18,540,064.39	177,45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7,723.82	2,445,138.88	44,295,814.00
存货	23,232,444.82	18,252,938.91	2,442,88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446.16		
流动资产合计	97,054,548.64	79,707,247.51	69,577,03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54,943.16	46,065,429.34	26,217,532.38
在建工程	16,793,419.45	13,666,024.95	11,518,260.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261,046.69	8,341,563.71	8,534,80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84.99	191,312.30	288,83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73,094.29	68,264,330.30	46,559,428.32
资产总计	167,127,642.93	147,971,577.81	116,136,459.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63,990.52	76,711,078.21	44,644,29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2,372.79	9,867,054.31	42,018,456.50
预收款项	1,384,662.26	5,382,888.58	570,445.42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4.80	106,863.95	
应交税费	4,605,143.67	7,709,733.03	3,035,61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90,285.76	8,480,592.09	7,687,0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4,850.00	4,719,083.97	6,461,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001,309.80	112,977,294.14	104,417,20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	6,87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70,375.00	341,000.0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	7,445,375.00	341,000.01
负债合计	88,751,309.80	120,422,669.14	104,758,205.36
股东权益：			
股本	34,090,909.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8,813.26	1,849,722.3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73,389.22	-4,300,813.68	-18,621,74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8,376,333.13	27,548,908.67	11,378,25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127,642.93	147,971,577.81	116,136,459.33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1,125.95	2,606,468.57	6,081,73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7,200,127.83	37,862,636.76	16,579,148.57
预付款项	23,582,919.96	18,540,064.39	177,455.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7,723.82	2,445,138.88	44,295,814.00
存货	23,232,444.82	18,252,938.91	2,442,88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446.16		
流动资产合计	97,000,788.54	79,707,247.51	69,577,031.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54,943.16	46,065,429.34	26,217,532.38
在建工程	16,793,419.45	13,666,024.95	11,518,260.3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8,261,046.69	8,341,563.71	8,534,804.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684.99	191,312.30	288,83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73,094.29	68,264,330.30	46,559,428.32
资产总计	167,173,882.83	147,971,577.81	116,136,459.3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363,990.52	76,711,078.21	44,644,29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12,372.79	9,867,054.31	42,018,456.50
预收款项	1,384,662.26	5,382,888.58	570,445.42
应付职工薪酬	250,004.80	106,863.95	
应交税费	4,605,143.67	7,709,733.03	3,035,611.1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40,285.76	8,480,592.09	7,687,05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94,850.00	4,719,083.97	6,461,3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951,309.80	112,977,294.14	104,417,20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50,000.00	6,87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70,375.00	341,000.01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0,000.00	7,445,375.00	341,000.01
负债合计	88,701,309.80	120,422,669.14	104,758,205.36
股东权益：			
股本	34,090,909.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8,813.26	1,849,722.35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77,149.32	-4,300,813.68	-18,621,74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78,472,573.03	27,548,908.67	11,378,25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7,173,882.83	147,971,577.81	116,136,459.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40,370.90	129,847,529.25	53,305,323.24
减：营业成本	37,508,705.66	93,274,853.29	42,939,8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043.61	1,451,086.06	391,815.61
销售费用	488,655.71	5,213,442.76	366,277.49
管理费用	5,005,745.58	4,289,545.93	2,474,971.30
财务费用	5,402,592.14	7,881,342.77	7,092,565.45
资产减值损失	482,484.61	-650,124.71	821,03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90,143.59	18,387,383.15	-781,203.90
加：营业外收入	993,925.00	1,400,000.01	6,000.76
减：营业外支出		52,86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684,068.59	19,734,514.42	-775,203.14
减：所得税费用	856,644.13	3,563,859.72	129,41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5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54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240,370.90	129,847,529.25	53,305,323.24
减：营业成本	37,508,705.66	93,274,853.29	42,939,85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043.61	1,451,086.06	391,815.61
销售费用	488,655.71	5,213,442.76	366,277.49
管理费用	4,909,510.68	4,289,545.93	2,474,971.30
财务费用	5,402,587.14	7,881,342.77	7,092,565.45
资产减值损失	482,484.61	-650,124.71	821,037.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86,383.49	18,387,383.15	-781,203.90
加：营业外收入	993,925.00	1,400,000.01	6,000.76
减：营业外支出		52,86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780,308.49	19,734,514.42	-775,203.14
减：所得税费用	856,644.13	3,563,859.72	129,41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3,664.36	16,170,654.70	-904,621.11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3,664.36	16,170,654.70	-904,621.11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0,481.04	129,802,037.00	70,998,72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916.83	60,248,414.73	26,719,7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26,397.87	190,050,451.73	97,718,4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3,604.12	145,999,742.54	29,863,80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05.49	1,300,903.00	1,206,33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254.85	12,190,955.63	1,278,4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1,830.31	30,155,855.11	43,761,1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10,594.77	189,647,456.28	76,109,70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4,196.90	402,995.45	21,608,76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296.21	35,068,487.46	4,037,7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2,296.21	35,068,487.46	7,437,7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296.21	-35,038,487.46	-4,037,77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44,708.44	100,733,530.05	106,256,11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4,708.44	100,733,530.05	106,256,11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64,671.13	65,178,893.58	113,377,43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5,126.72	4,394,407.49	5,664,54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9,797.85	69,573,301.07	119,041,9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910.59	31,160,228.98	-12,785,8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582.52	-3,475,263.03	4,785,12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468.57	6,081,731.60	1,296,60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886.05	2,606,468.57	6,081,731.60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840,481.04	129,802,037.00	70,998,72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5,916.83	60,248,414.73	26,719,74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76,397.87	190,050,451.73	97,718,47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03,604.12	145,999,742.54	29,863,80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05.49	1,300,903.00	1,206,33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254.85	12,190,955.63	1,278,407.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5,590.41	30,155,855.11	43,761,15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14,354.87	189,647,456.28	76,109,70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7,957.00	402,995.45	21,608,76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	3,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72,296.21	35,068,487.46	4,037,7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3,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2,296.21	35,068,487.46	7,437,7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2,296.21	-35,038,487.46	-4,037,77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244,708.44	100,733,530.05	106,256,118.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44,708.44	100,733,530.05	106,256,118.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164,671.13	65,178,893.58	113,377,434.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5,126.72	4,394,407.49	5,664,54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109,797.85	69,573,301.07	119,041,98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910.59	31,160,228.98	-12,785,86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5,342.62	-3,475,263.03	4,785,12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6,468.57	6,081,731.60	1,296,60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125.95	2,606,468.57	6,081,731.60

（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909.09	43,909,090.91		2,827,424.46		50,827,424.46
（一）净利润				2,827,424.46		2,827,42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909.09	43,909,090.91				4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90,909.09	43,909,090.91				4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909.09	45,758,813.26		-1,473,389.22		78,376,333.1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722.35		14,320,932.35		16,170,654.70
（一）净利润				16,170,654.70		16,170,65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49,722.35		-1,849,722.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1,849,722.35		-1,849,722.35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717,124.92		12,282,87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7,717,124.92		12,282,87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621.11		-904,621.11
（一）净利润				-904,621.11		-904,62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0,909.09	43,909,090.91		2,923,664.36		50,923,664.36
（一）净利润				2,923,664.36		2,923,664.3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90,909.09	43,909,090.91				48,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090,909.09	43,909,090.91				4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090,909.09	45,758,813.26		-1,377,149.32		78,472,573.0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49,722.35		14,320,932.35		16,170,654.70
（一）净利润				16,170,654.70		16,170,654.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49,722.35		-1,849,722.3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1,849,722.35		-1,849,722.35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49,722.35		-4,300,813.68		27,548,908.6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7,717,124.92		12,282,87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7,717,124.92		12,282,87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4,621.11		-904,621.11
（一）净利润				-904,621.11		-904,621.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8,621,746.03		11,378,253.97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5月31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至5月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0168009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星亚股份于2015年12月14日投资设立星亚智能,持有其70.00%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纳入2015年和2016年1-5月期间的合并范围。星亚股

份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投资设立星亚天然气，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关系，将其纳入 2016 年 1-5 月期间的合并范围。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无。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70.00	70.00

2016 年 1-5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70.00	70.00
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0	1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

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

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持续下跌时间达到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或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

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账龄组合	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对应不同的计提比例，详见说明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这些特征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5、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

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

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00-20.00	5.00	4.75-9.50
运输工具	4.00	5.00	23.75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0-5.00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附注四、14、长期资产减值”。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

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公司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确认无误后，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收回货款，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

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

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

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

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

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申报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申报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712.76	14,797.16	11,613.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7.63	2,754.89	1,137.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37.63	2,754.89	1,137.83
每股净资产(元)	2.30	0.92	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0.92	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10%	81.38%	90.20%
流动比率(倍)	1.12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38	0.64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24.04	12,984.75	5,330.53
净利润(万元)	282.74	1,617.07	-9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2.74	1,617.07	-9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26	1,502.56	-9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8.26	1,502.56	-90.97
毛利率(%)	28.20	28.17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9.76	83.08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20	-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9	4.63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81	9.01	3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8.42	40.30	2,160.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3	0.01	0.72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28.20	28.17	19.45
净资产收益率（%）	9.76	83.08	-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85	77.20	-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4	-0.03

1、毛利率分析

（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2016年1至5月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干管	41,235,633.03	29,396,940.54	11,838,692.49	28.71%
支管	9,817,420.39	7,298,193.09	2,519,227.30	25.66%
庭院管	873,922.53	629,094.24	244,828.29	28.01%
管件	206,350.88	172,209.14	34,141.74	16.55%
技术服务费	93,796.21		93,796.21	100.00%
合计	52,227,123.04	37,496,437.01	14,730,686.03	28.20%

2015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干管	104,302,105.23	74,858,399.13	29,443,706.10	28.23%
支管	22,096,702.92	16,557,717.50	5,538,985.42	25.07%
庭院管	2,185,489.71	1,432,867.64	752,622.07	34.44%
管件	1,197,419.42	373,543.06	823,876.36	68.80%
合计	129,781,717.28	93,222,527.33	36,559,189.95	28.17%

2014年度公司毛利的构成明细：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干管	37,704,228.07	30,193,140.18	7,511,087.89	19.92%

支管	13,630,202.90	11,156,971.40	2,473,231.50	18.15%
庭院管	546,433.20	447,846.10	98,587.10	18.04%
管件	1,397,619.80	1,141,902.31	255,717.49	18.30%
技术服务费	26,839.27		26,839.27	100.00%
合计	53,305,323.24	42,939,859.99	10,365,463.25	19.45%

(2) 毛利率增长的原因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毛利率(%)	28.20	28.17	19.45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0%、28.17%、19.45%，毛利基本稳定，持续提升。公司毛利上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

公司毛利率在2015年相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形象提升以及行业景气，单位产品售价有所提高，随着2015年以来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生规模效应，从而2015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2016年稳中有升。2014年公司处于开拓阶段，生产未形成规模效应，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低。

具体明细如下表：

产品名称及型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毛利率	收入结构权重
干管	28.71%	78.95%	28.23%	80.37%	19.92%	70.73%
支管	25.66%	18.80%	25.07%	17.03%	18.15%	25.57%
庭院管	28.01%	1.67%	34.44%	1.68%	18.04%	1.03%
管件	16.55%	0.40%	68.80%	0.92%	18.30%	2.62%
技术服务费	100.00%	0.18%			100.00%	0.05%
合计	28.21%	100.00%	28.17%	100.00%	19.45%	100.00%

单位售价和单位采购成本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年度平均不含税销售单价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干管	424.05	-7.01%	456.00	26.68%	359.96

支管	85.90	12.98%	76.03	-8.45%	83.05
庭院管	16.30	5.43%	15.46	1.38%	15.25

单位：元/公斤

项目	年度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				
	2016年1-5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聚乙烯颗粒	12.80	9.50%	11.69	-15.47%	13.83

2015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占比80.37%的主打产品干管的销售均价较2014年度提高了26.68%，虽然支管的单位销售价格较2014年下降8.45%，但是其销售占比为17.03%，对总体销售单价的上涨影响不大。

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PE聚乙烯颗粒。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96%、95.83%和94.12%，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单位成本影响较大。聚乙烯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的影响较大。2014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2015年平均原材料成本较2014年下降15.47%。且由于公司2015年度产销量大幅上升，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有所下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76%、83.08%、-7.65%，2015年大幅度上升到83.08%，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以及净资产的影响。主要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1	2,690,143.59	18,387,383.15	-781,203.9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P)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非经常性损益	3	844,836.26	1,145,061.58	5,10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3(P)	1,982,588.20	15,025,593.12	-909,721.7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5(E)	78,376,333.13	27,548,908.67	11,378,253.9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	$6=2 \div 5(P \div E)$	3.61%	58.70%	-7.9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II)	$7=4 \div 5(P \div E)$	2.53%	54.54%	-8.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8 (Eo)	27,548,908.67	11,378,253.97	12,282,875.0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Ei)	48,000,00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0(Ej)			
报告期月份数	11(Mo)	5.00	12.00	12.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Mi)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M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4 (E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5 (Mk)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 Eo + 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28,962,620.90	19,463,581.32	11,830,56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7=2 \div 16$	9.76%	83.08%	-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8=4 \div 16$	6.85%	77.20%	-7.69%

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4年9月公司完成新厂区主体工程的建设 and 老厂区的设备搬迁工作，2014年由于新厂区建设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同时占用了部分流动资金，从而影响了2014年度营业活动的开展，造成2014年度亏损904,621.11元，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随着 2014 年 9 月厂区主体生产车间投入使用，2015 年度产能逐步释放，同时 2015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 3206 万元，由于资金相对充裕，公司全款采购原材料具有一定优势，加之订单充足，毛利上升，同时获得政府补助 140 万，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83.08%。

2016 年 1-5 月受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还有部分公司交货期集中在下半年，截至 2016 年 5 月末公司有 1.2 亿元的货物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前交付，公司已经基本采购了所需要的原材料，预计 2016 年度至少实现 1.5 亿元营业收入，2016 年全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由于受季节性影响以及部分合同集中在 2016 年下半年交付，2016 年 1-5 月净利润较少，且由于引入投资者使得 2016 年 5 月底权益增加到 4800 万元，从而使期末净资产收益率为 9.76%，相比 2015 年末较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沧州明珠-2015	凌云股份-2015	永高股份-2015
毛利率(%)	23.94	20.38	29.11
净资产收益率(%)	12.68	6.34	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7	0.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34	0.35	0.31

公司的毛利率逐年呈现上升趋势，略高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上升 143.59%，致使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上升；2016 年 5 月增资 4,800.00 万元，致使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为 9.7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略高于以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53.10	81.38	90.20

流动比率(倍)	1.12	0.71	0.67
速动比率(倍)	0.58	0.38	0.64

1、短期偿债能力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12、0.71、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58、0.38、0.64,均接近或者小于1,短期还本付息的压力较大。

2、长期偿债能力

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10%、81.38%、90.20%,均接近或者超过60%,整体负债比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2016年5月31日,负债比率略有降低,原因是当期权益融资4,800.00万,权益资本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组成,其中,短期借款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中国银行广州白云支行、农业银行从化市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比率较高,资金压力以及承受的付息风险和还款风险较大。公司需及时结合业务经营特点,逐步提高权益资本等长期资本的比重,减少金融负债,改善财务结构。

(1) 在对外借款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常偿还相应的借款,从未发生逾期情形。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	2016.5.31余额	期后已偿还金额	偿还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	27,000,000.00	1,200,000.00	4.44%
中国银行	9,999,994.21	9,272,594.21	92.73%
农行从化支行	18,000,000.00	18,000,000.00	100.00%
金控网络金融	4,363,996.31	3,500,000.00	80.20%
合计:	59,363,990.52	31,972,594.21	53.86%

并且，公司获取资金的能力还表现在较强的筹资能力方面，一方面，公司多年来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银行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强；另一方面，公司还在运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方式。因此，公司获取资金来源较多，公司具备偿债能力。

(2) 在现金活动方面

生产厂房和研发车间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陆续建设完成，新采购的机器设备也已经投产，加之在行业内属于领先水平的产品性能和质量，企业销售收入从 2015 年开始呈现爆发式增长，并且在 2016 年会继续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获取现金能力的有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065,776.43	46,840,481.04	129,802,037.00	70,998,72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99,922,868.11	53,726,397.87	190,050,451.73	97,718,470.98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0,998,729.41 元、129,802,037.00 元、46,840,481.04 元，公司整体获取现金能力逐渐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 97,718,470.98 元、190,050,451.73 元、53,726,397.87 元，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逐渐增强。

(3) 在购销结算模式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政策，报告期内针对前五大客户主要是采取赊销方式。公司的销售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各期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每年年末都有一定未回款金额。企业的客户均是燃气公司，燃气公司破产倒闭的可能性非常低，

又由于其现销的行业特点，现金流状况都比较良好，企业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极低，另外，公司也在积极催收货款，可以确保回收足够的货款用来偿还借款，因此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的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流动性较好。

单位：元

前五名客户	2016.5.31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3,113,963.67	14,421,168.80	33.4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93,544.20	236,356.91	60.06%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226,785.09	2,471,553.07	201.47%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1,086,721.00	951,841.00	87.59%
南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731,833.47	1,124,935.14	153.71%
前五名客户小计	47,739,922.18	19,205,854.92	40.23%

从以上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分析，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

3、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沧州明珠-2015	凌云股份-2015	永高股份-2015
资产负债率（%）	26.43	50.94	40.40
流动比率（倍）	2.17	1.56	1.46
速动比率（倍）	1.81	1.17	1.03

公司 2015 年的资产负债率为 81%，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 年 5 月改善融资结构下降为 51%，与凌云股份相当，但仍然高于其他两家公司，说明公司长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以上三家同行业公司，说明其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9	4.63	4.25

存货周转率(次)	1.81	9.01	33.46
----------	------	------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4.63、4.2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9.01、33.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对外销售业务普遍使用信用政策，客户回款需要一定周期，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其中，2016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仅为1.19，主要因大部分应收账款尚处于客户的信用期，客户回款比率不高，同时计算该指标所使用的营业收入仅为1-5月的数据。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公司针对大客户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客户大多为市政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等，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交货时间由客户决定，致使公司存货余额有所提高，因此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总体下降，周转效率相对降低。

3、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沧州明珠-2015	凌云股份-2015	永高股份-2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6.13	6.48
存货周转率(次)	7.92	4.79	4.57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沧州明珠，低于其他两家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的款项回收比较一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三家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的库存管理高于同行业水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4,196.90	402,995.45	21,608,76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2,296.21	-35,038,487.46	-4,037,77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910.59	31,160,228.98	-12,785,862.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1,582.52	-3,475,263.03	4,785,123.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情况良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分别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30 万元和 2,160.88 万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78.42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9.99 万元、130.09 万元和 120.63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002.53 万元、1,219.10 万元和 127.84 万元，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688.59 万元、6,024.84 万元和 2,671.97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	2,109.83	8,686.13	9,995.33
政府补助	993,925.00	1,400,000.00	6,000.00
往来款	5,889,882.00	58,839,728.60	26,703,746.24
合计	6,885,916.83	60,248,414.73	26,719,741.5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分别为 1,248.18 万元、3,015.59 万元和 4,376.1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46,186.11	1,169,220.21	169,311.70
车辆使用费	64,453.97	94,316.19	122,327.12
出口服务费	89,622.64	35,911.16	26,094.71
广告宣传费	92,974.00	3,718,867.88	
业务招待费	202,325.10	122,343.87	45,341.90
培训费	10,926.00	31,761.89	350

办公费	434,615.69	328,494.99	244,631.05
咨询费	1,520,791.12	1,046,457.48	122,447.98
其他	967,262.60	147,242.70	650,792.21
认证费	120,905.66	28,066.04	4,716.98
代理费	145,375.00	554,718.47	511,816.60
会议费		155,589.00	37,249.00
差旅费	440,969.79	122,848.70	25,903.60
技术服务费	313,309.99	63,676.73	21,667.92
其他付现费用	48,122.99	162,707.53	54,891.01
往来款项	7,883,989.65	22,373,632.27	41,723,613.20
合计	12,481,830.31	30,155,855.11	43,761,154.98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7.23万元、-3,503.85万元及-403.78万元，主要原因是系购建固定资产大额支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3.49万元、3,116.02万元及-1,278.59万元，主要系每个期间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波动所致，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均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其中，偿还借款11,337.74万元，支付利息566.45元；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16.02万元，主要系借款现金流入10,073.35万元超出偿还借款6,517.89万元和支付利息439.44万元所致；此外，2016年1-5月份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现金4,800.00万元，取得借款9,424.47万元，偿还借款11,416.47万元，支付利息194.51万元，导致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五、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2,227,123.04	99.97%	129,781,717.28	99.95%	53,305,323.2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3,247.86	0.03%	65,811.97	0.05%		
合计	52,240,370.90	100.00%	129,847,529.25	100.00%	53,305,323.2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聚乙烯管材、管件、管道安装设备和安装辅助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的原材料销售收入。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主营收入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干管	41,235,633.03	78.95	104,302,105.23	80.37	37,704,228.07	70.73
支管	9,817,420.39	18.80	22,096,702.92	17.03	13,630,202.90	25.57
庭院管	873,922.53	1.67	2,185,489.71	1.68	546,433.20	1.03
管件	206,350.88	0.40	1,197,419.42	0.92	1,397,619.80	2.62
技术服务费	93,796.21	0.18			26,839.27	0.05
合计	52,227,123.04	100.00	129,781,717.28	100.00	53,305,32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公司主要产品为 PE 管材及管件，公司 PE 管材主要是实壁燃气管道，主要应用于市政燃气，具体可以分为干管、支管、庭院管。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一方面由

于 2014 年为公司仍处于市场开拓前期，大力购建生产线和设备；另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等有利背景下，塑料管道行业保持了高速增长，城镇化建设需求稳步增长、市政管网市场高速扩张、农村市场蓄势待发都将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塑料管道市场的高度景气是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性保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的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内	50,822,509.86	97.31%	125,422,991.53	96.64%	51,079,506.68	95.82%
广东省外	930,249.22	1.78%	1,280,519.09	0.99%	279,138.27	0.52%
出口	474,363.96	0.91%	3,078,206.66	2.37%	1,946,678.29	3.65%
合计	52,227,123.04	100.00%	129,781,717.28	100.00%	53,305,323.24	100.00%

注：广东省内（包括广州、恩平、江门、台山、潮汕地区、连南、连州、深圳、珠海等）；广东省外（包括四川、湖南、吉林、广西）；出口（包括澳门）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均集中于国内。主要区域为广州地区，主要因公司地处广州市，主要以广州为辐射中心向周边地区提供产品。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产品辐射区域将会逐步扩大。

(二) 主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

单位：元

主营成本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605,676.93	94.96%	89,334,813.60	95.83%	40,415,921.89	94.12%
直接人工	436,353.00	1.16%	875,552.14	0.94%	844,200.00	1.97%
制造费用	1,454,407.08	3.88%	3,012,161.59	3.23%	1,679,738.10	3.91%
合计	37,496,437.01	100.00%	93,222,527.33	100.00%	42,939,859.99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94.96%、95.83%、94.1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即按产品类别归集成本。主营业务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按物料清单归集；直接人工为生产线工人工资，按工时计算，按月分摊；燃料及动力为生产所耗电费，按照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摊计入成本；制造费用为生产所需水电费、折旧、机物料和辅助部门产生的费用等，按照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摊。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三) 主要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干管	11,838,692.49	28.71%	29,443,706.10	28.23%	7,511,087.89	19.92%
支管	2,519,227.30	25.66%	5,538,985.42	25.07%	2,473,231.50	18.15%
庭院管	244,828.29	28.01%	752,622.07	34.44%	98,587.10	18.04%
管件	34,141.74	16.55%	823,876.36	68.80%	255,717.49	18.30%
技术服务费	93,796.21	100.00%			26,839.27	100.00%
合计	14,730,686.03	28.21%	36,559,189.95	28.17%	10,365,463.25	19.45%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20%、28.17%、19.45%，毛利基本稳定，持续提升。公司毛利上升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原材料单位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具体分析参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

能力分析”之“1、毛利率分析”。

(四) 公司利润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金额：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2,240,370.90	129,847,529.25	53,305,323.24
营业成本	37,508,705.66	93,274,853.29	42,939,859.99
期间费用汇总	10,896,993.43	17,384,331.46	9,933,814.24
资产减值损失	482,484.61	-650,124.71	821,037.30
营业利润	2,690,143.59	18,387,383.15	-781,203.90
利润总额	3,684,068.59	19,734,514.42	-775,203.14
净利润	2,827,424.46	16,170,654.70	-904,621.11

报告期内受塑料管道市场的高度景气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224.04万元、12,984.75万元、5,330.53万元，毛利1,473.17万元、3,657.27万元、1,036.55万元，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增长143.59%，毛利同比增长252.83%，实现了收入和毛利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不断上升。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2,240,370.90	-59.77	129,847,529.25	143.59	53,305,323.24
销售费用	488,655.71	-90.63	5,213,442.7	1,323.36	366,277.49
管理费用	5,005,745.58	16.70	4,289,545.93	73.32	2,474,971.30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财务费用	5,402,592.14	-31.45	7,881,342.77	11.12	7,092,565.4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94	-3.08	4.02	3.33	0.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58	6.28	3.30	-1.34	4.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4	4.27	6.07	-7.24	13.31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6%、13.39% 和 18.64%，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关。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984.7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43.59%，销售费用为 521.34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323.36%，管理费用为 428.95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73.32%，财务费用为 788.1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了 11.1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上升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146,186.11	1,169,220.21	169,311.70
折旧费	65,423.65	152,956.92	32,490.00
车辆使用费	64,453.97	94,316.19	122,327.12
出口服务费	89,622.64	35,911.16	26,094.71
广告宣传费	92,974.00	3,718,867.88	
其他	29,995.34	42,170.40	16,053.96
合计	488,655.71	5,213,442.76	366,277.4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公司业务宣传费用、车辆费用、车辆折旧费、出口服务费以及其他与销售相关的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增长趋势，主要因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增强，销售

范围扩大等原因。其中 2015 年广告宣传费增加较大主要系为了提高公司的行业影响力，并于 2016 年 6 月融资 4800 万元，公司分别组织召开了融资路演、子公司成立发布仪式、新年晚会、参加国际燃气展等宣传活动，支付给广州鸣眉八著广告有限公司的宣传策划等费用 353.00 万。2015 年运输费增加较大主要系销售半径的扩大和季节性销售的影响，2014 年运输主要发货是广州市内的燃气公司，2015 年客户增加了深圳燃气和珠江燃气，其中深圳燃气的子公司是在广西、湖南等地，运输半径扩大。此外在下半年春节前后客户工程进度加快，对管道的需求大增，公司估计 2016 年全年的运费将达到 150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运费仅为 26 万元，而下半年运费增加 90 万元，2016 年下半年运费增长也将呈现这种趋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450,762.93	640,721.55	409,638.88
业务招待费	202,325.10	122,343.87	45,341.90
折旧费	242,731.12	554,891.95	36,823.63
培训费	10,926.00	31,761.89	350.00
税费	57,125.91	146,645.87	111,051.00
办公费	434,615.69	328,494.99	244,631.05
咨询费	1,520,791.12	1,046,457.48	122,447.98
电话费	8,127.65	5,459.45	17,297.11
展览费	10,000.00	124,977.60	
其他	967,262.60	147,242.70	650,792.2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40.78	15,242.64
认证费	120,905.66	28,066.04	4,716.98
代理费	145,375.00	554,718.47	511,816.60
会议费		155,589.00	37,249.00
差旅费	440,969.79	122,848.70	25,903.60

技术服务费	313,309.99	63,676.73	21,667.92
保险费		11,768.00	26,759.94
无形资产的摊销	80,517.02	193,240.86	193,240.86
合计	5,005,745.58	4,289,545.93	2,474,971.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部门的薪酬、咨询费、业务招待费、折旧摊销、车辆使用费、差旅费等。

2016年1-5月的管理费用超过2015年全年金额，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员工工资、差旅费和办公费有较大幅度增长。2016年公司启动了三板挂牌计划，中介机构咨询费上升47万元。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1,945,126.72	4,394,407.49	5,664,547.18
减：利息收入	2,109.83	8,686.13	9,995.33
汇兑损益	146.43	-65,734.55	72,183.97
融资费用	3,459,428.82	3,561,355.96	1,365,829.63
合计	5,402,592.14	7,881,342.77	7,092,565.4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借款及融资利息费用、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支付各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和中行保理费用；融资费用2016年主要系支付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保理费231.40万，支付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费115.00万；2015年和2014年主要系支付各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费用356.00万和137.00万。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925.00	1,400,000.00	6,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868.73	0.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93,925.00	1,347,131.27	6,000.76
所得税影响额	149,088.75	202,069.69	900.11
合计	844,836.25	1,145,061.58	5,100.65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所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不需要返还，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所以不需要考虑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以及结转时点。

其中，2016年1-5月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从化市财政补贴	979,377.00
从化市财政局2015年外经贸发项资金	14,548.00
合 计	993,925.00

2016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从化市财政补贴（从府办【2014】26号文件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从化市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优惠措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公司符合工业适用范围和条件得到政府退还税款 979,377 元补助给企业的发展资金, 此款是按对本区财政贡献部分的 50%进行计算。

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新业态扶持资金 2014 年市补助资金 (穗经贸函 20141226)	600,00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二等奖	200,000.00
广州市科技巨人奖金	600,000.00
合 计	1,400,000.00

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

(1) 新业态扶持资金 (穗经贸函【2014】1226 号市经贸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新业态项目计划) 我司获得 60 万拨款, 此款为后补助方式;

(2) 科技进步二等奖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3 和 2014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我司获得 20 万拨款;

(3) 科技小巨人 (穗科创字【2015】109 号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创新型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 我司获得 60 万拨款。

以上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 所以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不需要返还,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适用的税率政策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

增值税	增值额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财政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为 GF20134400032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由于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未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00% 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8,452.38	63,520.81	27,485.31
银行存款	626,433.67	2,542,947.76	6,054,246.29
合计	684,886.05	2,606,468.57	6,081,731.6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无被冻结款项，亦不存在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龄分析组合	48,745,590.79	47,200,127.83	39,035,540.34	37,862,636.76	17,112,060.18	16,579,148.57
合计	48,745,590.79	47,200,127.83	39,035,540.34	37,862,636.76	17,112,060.18	16,579,148.57

2、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7,558,516.04	97.56%	1,426,755.48	3.00%	46,131,760.56
1至2年	1,187,074.75	2.44%	118,707.48	10.00%	1,068,367.27
合计	48,745,590.79	100.00%	1,545,462.96		47,200,127.83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39,009,292.19	99.93%	1,170,278.76	3.00%	37,839,013.43
1至2年	26,248.15	0.07%	2,624.82	10.00%	23,623.33
合计	39,035,540.34	100.00%	1,172,903.58		37,862,636.76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16,882,585.41	98.66%	506,477.56	3.00%	16,376,107.85
1至2年	212,041.91	1.24%	21,204.19	10.00%	190,837.72
2至3年	17,432.86	0.10%	5,229.86	30.00%	12,203.00
合计	17,112,060.18	100.00%	532,911.61		16,579,148.57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上看，公司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7.56%、99.93%及98.66%，所占比例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1年内，坏账风险较低。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7,200,127.83	37,862,636.76	16,579,148.57
营业收入	52,240,370.90	129,847,529.25	53,305,323.2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90.35%	29.16%	31.10%
总资产	167,127,642.93	147,971,577.81	116,136,459.33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8.24%	25.59%	14.28%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7,200,127.83元、37,862,636.76元、16,579,148.57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90.35%、29.16%、31.10%，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24%、25.59%、14.2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长。公司客户信誉度较好，应收账款的回收有保障。

4、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43,113,963.67	1年以内	88.4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393,544.20	1年以内	0.81%
	货款	1,187,074.75	1至2年	2.44%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1,226,785.09	1年以内	2.52%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款	1,086,721.00	1年以内	2.23%
南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款	731,833.47	1年以内	1.50%
前五名小计		47,739,922.18		97.9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33,104,279.96	1年以内	84.81%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2,021,285.21	1年以内	5.18%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1,580,618.95	1年以内	4.05%
梧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505,808.00	1年以内	1.3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481,800.12	1年以内	1.23%
前五名小计		37,693,792.24		96.5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耀镁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11,419,679.61	1年以内	66.73%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1,861,493.19	1年以内	10.88%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1,222,299.22	1年以内	7.14%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货款	1,180,198.12	1年以内	6.90%
南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销货款	377,730.00	1年以内	2.21%
前五名小计		16,061,400.14		93.86%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5、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质押	14,772,477.35	保理业务

截至2016年5月31日，中国银行保理业务质押应收账款金额为14,772,477.35元。

(三)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3,582,919.96	100.00%	18,540,064.39	100.00%	177,455.94	100.00%
合计	23,582,919.96	100.00%	18,540,064.39	100.00%	177,455.9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和存货采购款等，预付款项余额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原料采购需求增长相关；预付存货采购款系支付用于升级后出售的智能设备。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684,829.18	1年以内	87.71%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18,087.18	1年以内	8.56%
深圳市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808,147.50	1年以内	3.43%
中国石化从化加油站	供应商/非关联方	71,856.10	1年以内	0.30%
前五名小计		23,582,919.96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法碧昂贝托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448,522.16	1年以内	88.72%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018,087.18	1年以内	10.89%
中国石化从化加油站	供应商/非关联方	44,845.05	1年以内	0.24%
杭州恒力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4,500.00	1年以内	0.13%
苏州市相城区顺达电工材料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4,110.00	1年以内	0.0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前五名小计		18,540,064.39		100.00%
上海铭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	138,000.00	一年以内	77.77%
中国石化从化加油站	供应商/非关联	39,455.94	一年以内	22.23%
前五名小计		177,455.94		100.00%

以上预付账款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四)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79,701.73	19.50%	14,391.05	3.00%	465,310.68
1至2年	1,980,459.05	80.50%	198,045.91	10.00%	1,782,413.14
2至3年					
合计	2,460,160.78	100.00%	212,436.96		2,247,723.82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2,353,619.08	92.38%	70,608.58	3.00%	2,283,010.50
1至2年	131,531.53	5.16%	13,153.15	10.00%	118,378.38
2至3年	62,500.00	2.45%	18,750.00	30.00%	43,750.00
合计	2,547,650.61	100.00%	102,511.73		2,445,138.8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1年以内	45,397,368.95	99.36%	1,361,921.06	3.00%	44,035,447.89

1至2年	283,073.46	0.62%	28,307.35	10.00%	254,766.11
2至3年	8,000.00	0.02%	2,400.00	30.00%	5,600.00
合计	45,688,442.41	100.00%	1,392,628.41		44,295,814.00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0,274.00	1至2年	76.02%
广州阳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7,942.80	1年以内	6.42%
广州市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109,200.00	1至2年	4.44%
汤继生	代垫运费	59,300.00	1年以内	2.41%
广州高效贸易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54,000.00	1年以内	2.19%
前五名小计		2,250,716.80		91.4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中合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70,274.00	1年以内	73.41%
广东银达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500.00	1至2年	3.43%
		62,500.00	2至3年	2.45%
广州市泓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款	126,780.00	1年以内	4.98%
		12,420.00	1至2年	0.49%
汤继生	代垫运费	89,350.00	1年以内	3.51%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产品检测款	84,000.00	1年以内	3.30%
前五名小计		2,332,824.00		91.5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总额的比例
卢阳	往来款	18,067,797.86	1年以内	39.55%

广州市辉繁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22.98%
广州市菩智中行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00,000.00	1年以内	7.00%
深圳市中合银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	3,118,325.46	1年以内	6.83%
广州市福谷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6.57%
前五名小计		37,886,123.32		82.92%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卢阳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卢阳占用公司资金共计18,067,797.86元。截至2016年5月31日，卢阳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626,970.50	11,626,970.50	745,644.95	745,644.95	1,354,819.17	1,354,819.17
库存商品	11,594,715.96	11,594,715.96	2,450,095.14	2,450,095.14	639,341.81	639,341.81
在产品	10,758.36	10,758.36	545,253.70	545,253.70	448,719.92	448,719.92
发出商品			14,511,945.12	14,511,945.12		
合计	23,232,444.82	23,232,444.82	18,252,938.91	18,252,938.91	2,442,880.90	2,442,880.9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50.05%、49.91%、0.05%及0.00%。公司报告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全部存货的比分别为49.91%、92.93%、26.17%，主要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公司先收到客户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而公司客户大多为市政工程建设公司等，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交货时间由客户决定，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合格确认公司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已经签署需要在 2016 年履行交货的合同金额为 1.2 亿元，所需要的材料为 9000 万左右，为了及时交货，公司 2016 年 5 月末储备的存货大幅度上升，需要于 2016 年交货的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未履行完毕 (万元)	签订日期	交货期
1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材	2,306.50	814.59	2015.5	2016 年 12 月前
2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管材	1,187.96	583.42	2015.06.15	2016 年 12 月前
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管材	414.63	249.17	2015.06.15	2016 年 12 月前
4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管材	199.94	104.76	2015.7.28	2016 年 12 月前
5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材	9,123.77	6,687.60	2015.8.7	2016 年 12 月前
6	广东珠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管材	2,553.66	2,553.66	2016/8/31	2017 年 8 月
7	广州中大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 IC 移动终端扫描仪	1,061.43	1,061.43	2015.12	2016 年 11 月
	合计		16,847.89	12,054.64		

2015 年末存在 14,511,945.12 元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发往省外客户的存货，因在运输途中，在年末未能得到客户公司的验收，故在发出商品核算，在 2016 年初已得到客户验收确认，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公司存货均为已签订单而采购、生产，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待抵扣增值税	106,446.16		
合计	106,446.16		

(七) 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769,139.71	29,769,139.71	20,119,202.79
机器设备	23,306,943.20	23,219,097.05	11,357,144.97
运输设备	644,029.06	644,029.06	644,02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05,759.00	1,148,703.44	1,251,075.12
合计	54,925,870.97	54,780,969.26	33,371,451.94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928,310.67	1,339,129.77	192,479.30
机器设备	6,944,456.14	6,155,704.27	5,757,013.72
运输设备	281,668.97	217,936.92	64,98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6,492.03	1,002,768.96	1,139,446.54
合计	10,170,927.81	8,715,539.92	7,153,919.5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840,829.04	28,430,009.94	19,926,723.49
机器设备	16,362,487.06	17,063,392.78	5,600,131.25
运输设备	362,360.09	426,092.14	579,049.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9,266.97	145,934.48	111,628.58
合计	44,754,943.16	46,065,429.34	26,217,532.38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申报期末的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812,733.66	1,419,380.60		4,393,353.06

具体披露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号	固定资产原值	评估价值	售后回租开始日	售后回租结束日
微控型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090) XGNB-10W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Y1204001号	72,649.57	73,297.88	2015/1/28	2017/1/28
挤出生产线 KME75-36		15Y1204001号	534,188.03	538,954.97	2015/1/28	2017/1/28
400PE 燃气管成型生产线 /ARM-RQ400型		15Y1204001号	500,622.55	475,142.70	2015/1/28	2017/1/28
1吨干燥机		15Y1204001号	19,000.00	16,384.23	2015/1/28	2017/1/28
水份测定仪		15Y1204001号	9,623.93	9,709.81	2015/1/28	2017/1/28
密度天平		15Y1204001号	6,410.26	6,467.46	2015/1/28	2017/1/28
夹具		15Y1204001号	41,880.34	42,254.07	2015/1/28	2017/1/28
单盘收卷机(直径20-63)		15Y1204001号	18,803.42	18,971.21	2015/1/28	2017/1/28
大变形测量系统		15Y1204001号	7,264.96	7,329.79	2015/1/28	2017/1/28
ADC288 主机		15Y1204001号	33,846.15	34,148.19	2015/1/28	2017/1/28
"单螺杆挤出机及重力计量喂料系统		15Y0114003号	837,606.84	877,939.53	2015/2/4	2017/2/4
、超声波壁厚测量装置"		15Y0114003号	397,435.90	416,573.35	2015/2/4	2017/2/4
PE160 线下游设备		15Y1204001号	53,846.15	54,326.66	2015/1/28	2017/1/28
基膜(旋转式) LXGM450G	15Y1204001号	23,931.62	24,145.18	2015/1/28	2017/1/28	

固定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号	固定资产原值	评估价值	售后回租开始日	售后回租结束日
门模		15Y1204001号	29,914.53	30,181.48	2015/1/28	2017/1/28
芯模		15Y1204001号	35,897.44	36,217.77	2015/1/28	2017/1/28
模具芯部调温装置		15Y1204001号	35,897.44	36,217.77	2015/1/28	2017/1/28
差示扫描量热仪 (ZF-DSC-D2)		15Y0114003号	135,042.74	141,545.35	2015/2/4	2017/2/4
全自动焊机 (AFM-450)		15Y0114003号	83,760.68	87,793.95	2015/2/4	2017/2/4
全自动焊机 (AFM-315)		15Y0114003号	72,649.57	76,147.82	2015/2/4	2017/2/4
全自动焊机 (AFM-250)		15Y0508007号	8,547.01	9,532.92	2015/6/27	2017/7/21
熔体流动速率仪 (XRL-400B)		15Y0508007号	41,025.65	45,758.03	2015/6/27	2017/7/21
630 型恒温水箱 (室温 95)		15Y0508007号	17,777.78	19,828.48	2015/6/27	2017/7/21
不锈钢夹具		15Y0508007号	166,666.66	185,892.00	2015/6/27	2017/7/21
管材耐压爆破试验机 (XGNB-N-B6)		15Y0508007号	521,367.52	581,508.29	2015/6/27	2017/7/21
PE630 下游设备 (生产线 250-630)		15Y1204001号	423,076.92	120,725.91	2015/1/28	2017/1/28
全自动热熔焊机 (PFSL315)		15Y0508007号	180,000.00	171,592.61	2015/6/27	2017/7/21
彩钢隔断		15Y0508007号	44,000.00	41,944.86	2015/6/27	2017/7/21
电熔焊机		15Y0508007号	360,000.00	343,185.22	2015/6/27	2017/7/21
全自动热熔焊机 315		15Y0508007号	700,000.00	667,304.59	2015/6/27	2017/7/21
全自动热熔焊		15Y0508007	400,000.00	381,316.91	2015/6/27	2017/7/21

固定资产名称	融资租赁公司	合同号	固定资产原值	评估价值	售后回租开始日	售后回租结束日
机 450		号				
全自动热熔焊机 250		15Y1204001号	72,649.57	73,297.88	2015/1/28	2017/1/28
合计			5,812,733.66	5,572,338.99		

3、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房屋建筑物均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用于担保合同编号为工行北京支行 2016 年小企字第 00008 号的借款 1,800.0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位置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09201507 号	1300.5	2016.02.03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广州市从化去江浦街从樟一路1088号
	第 09201509 号	1657.5		生产车间 A	
	第 09201510 号	2204.65		办公楼	
	第 09201511 号	1143.29		研发中心 B	
	第 09201512 号	5899.86		生产车间 B	

(八) 在建工程

1、期末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培训楼	9,932,035.55		9,932,035.55	9,632,035.55		9,632,035.55
燃气管件生产线	3,276,923.08		3,276,923.08	3,276,923.08		3,276,923.08
其他工程	3,584,460.82		3,584,460.82	757,066.32		757,066.32
合计	16,793,419.45		16,793,419.45	13,666,024.95		13,666,024.95

续表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 B	5,589,162.54		5,589,162.54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3,060,774.38		3,060,774.38
办公培训楼	2,868,323.45		2,868,323.45
合计	11,518,260.37		11,518,260.37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核算的是还未完工的建筑物和正在调试安装的燃气管件生产线。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完工时间	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办公培训楼	14,935,442.60	9,632,035.55	300,000.00		9,932,035.55	2017.6	否
燃气管件生产线	6,000,000.00	3,276,923.08			3,276,923.08	2017.3	否
其他工程	4,565,827.84	757,066.32	2,827,394.50		3,584,460.82	2016.12	否
合计		13,666,024.95	3,127,394.50		16,793,419.45		

尚未完工的原因:(1)办公培训楼内部主体工程已完工,目前处于装修图纸设计阶段,预计2017年6月份完工;(2)燃气管件生产线系企业新引进的四台注塑机,用于管件的生产,模具和技术已确定,尚缺机械手臂安装与调试,预计2017年3月完工;(3)其他工程为一些零星工程,如值班室、喷水池、水井工程等,预计2016年12月完工。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办公培训楼	66.50%	70.00%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燃气管件生产 线	54.62%	60.00%			
其他工程	78.51%	80.00%			
合计					

2015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 他减少 金额	年末余额
研发中心 B	6,200,000.00	5,589,162.54	500,000.00	6,089,162.54		
产品质量控 制中心	3,600,000.00	3,060,774.38	500,000.00	3,560,774.38		
办公培训楼	14,935,442.60	2,868,323.45	6,763,712.10			9,632,035.55
燃气管件生 产线	6,000,000.00		3,276,923.08			3,276,923.08
其他工程	4,565,827.84		757,066.32			757,066.32
合计		11,518,260.37	11,797,701.50	9,649,936.92		13,666,024.9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研发中心 B	98.21%	100%			
产品质量控 制中心	98.91%	100%			
办公培训楼	64.49%	70.00%			
燃气管件生 产线	54.62%	60.00%			
其他工程	16.58%	20.00%			
合计					

2014 年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研发中心 B	6,200,000.00		5,589,162.54			5,589,162.54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3,600,000.00		3,060,774.38			3,060,774.38
办公培训楼	14,935,442.60		2,868,323.45			2,868,323.45
车间 A1 幢、 建筑面积： 1650 m ² (钢 构)	2,000,000.00		2,004,035.81	2,004,035.81		
车间 B1 幢、 建筑面积： 5880 m ² (钢 构)	6,500,000.00		6,333,133.98	6,333,133.98		
土方、围墙 及附属工程 等	12,000,000.00	8,344,864.95	3,437,168.05	11,782,033.00		
合计		8,344,864.95	23,292,598.21	20,119,202.79		11,518,260.37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研发中心 B	90.15%	91.79%			
产品质量控制中心	85.02%	85.96%			
办公培训楼	19.20%	28.68%			
车间 A1 幢、建筑 面积：1650 m ² (钢 构)	100.00%	100.00%			
车间 B1 幢、建筑 面积：5880 m ² (钢 构)	97.43%	100.00%			
土方、围墙及附属 工程等	98.18%	100.00%			
合计					

(九) 无形资产**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			
土地使用权	9,307,768.00	9,307,768.00	9,307,768.00
合计	9,307,768.00	9,307,768.00	9,307,768.0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1,046,721.31	966,204.29	772,963.43
合计	1,046,721.31	966,204.29	772,963.4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8,261,046.69	8,341,563.71	8,534,804.57
合计	8,261,046.69	8,341,563.71	8,534,804.57

2、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路支行，用于担保合同编号为北京路支行 2014 年小企字第 015 号的借款 900.00 万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位置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用 2011 第 00002 号	28,122	2011.01.05	工业用地	从化市江埔街凤一村东江经济社地段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3,684.99	1,757,899.92	191,312.30	1,275,415.31	288,831.00	1,925,540.02
合计	263,684.99	1,757,899.92	191,312.30	1,275,415.31	288,831.00	1,925,540.02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82,484.61	-650,124.71	821,037.30
合计	482,484.61	-650,124.71	821,037.30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坏账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除了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并保证	54,999,994.21	61,711,078.21	44,644,291.74
质押		15,000,000.00	
保证	4,363,996.31		
合计	59,363,990.52	76,711,078.21	44,644,291.74

短期借款具体情况请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二) 应付账款**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照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采购款	7,315,833.97	7,233,775.47	26,264,710.73
工程款	1,196,538.82	2,633,278.84	15,753,745.77
合计	8,512,372.79	9,867,054.31	42,018,456.5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99,300.79	9,867,054.31	35,696,982.18
1年以上	313,072.00		6,321,474.32
合计	8,512,372.79	9,867,054.31	42,018,456.5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及工程款。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62,135.47	1年以内	67.69%
广州市富闻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5,000.00	1年以内	12.75%
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4,000.00	1年以内	6.39%
天津市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468,698.50	1年以内	5.51%
海铭鑫塑胶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款	248,112.00	1-2年	2.91%
合计		8,107,945.97		95.25%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6,148,775.47	1年以内	62.32%
广州市富闻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5,000.00	1年以内	11.00%
北京鑫宇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7,564.10	1年以内	7.58%
北京信诚华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0,142.74	1年以内	7.40%
西安塑龙熔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544,000.00	1年以内	5.51%
合计		9,255,482.31		93.8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合诚化学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034,139.77	1年以内	33.40%
		6,321,474.32	1-2年	15.04%
从化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款	15,753,745.77	1年以内	37.49%
广州市富闻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5,821,816.64	1年以内	13.86%
广州市见微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87,280.00	1年以内	0.21%
合计		42,018,456.50		100.00%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4,662.26	5,382,888.58	570,445.42
1年以上			
合计	1,384,662.26	5,382,888.58	570,445.42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短期薪酬	106,863.95	759,697.80	616,556.95	250,004.80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3,348.54	83,348.54	
辞退福利中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十二个月内支付的部分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合计	106,863.95	843,046.34	699,905.49	250,004.8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249,492.73	1,142,628.78	106,863.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274.22	158,274.2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7,766.95	1,300,903.00	106,863.95

续表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114,608.87	1,114,608.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1,729.35	91,729.3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6,338.22	1,206,338.22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863.95	671,500.00	528,359.15	250,004.80
二、职工福利费		13,353.00	13,353.00	
三、社会保险费		74,844.80	74,844.80	
工伤保险		3,087.00	3,087.00	
生育保险		5,917.45	5,917.45	

医疗保险		65,840.35	65,840.3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其他				
合计	106,863.95	759,697.80	616,556.95	250,004.80

续表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602.14	1,005,738.19	106,863.95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6,013.19	136,013.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328.32	121,328.32	
工伤保险费		6,457.97	6,457.97	
生育保险费		8,226.90	8,226.9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7.40	877.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49,492.73	1,142,628.78	106,863.95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8,300.00	1,018,3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92,685.13	92,685.1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76.16	83,976.16	
工伤保险费		4,427.55	4,427.55	
生育保险费		4,281.42	4,281.42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23.74	3,623.7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14,608.87	1,114,608.87	
----	--	---------------------	---------------------	--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基本养老保险		79,961.84	79,961.84	
失业养老保险		3,386.70	3,386.70	
合计		83,348.54	83,348.54	

续表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49,971.36	149,971.36	
2、失业保险费		8,302.86	8,302.86	
合计		158,274.22	158,274.22	

续表

项 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86,036.76	86,036.76	
2、失业保险费		5,692.59	5,692.59	
合计		91,729.35	91,729.35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84,785.69	4,002,294.04	2,354,615.13
所得税	740,722.13	2,950,210.64	209,9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935.01	281,106.22	164,823.07
个人所得税	444.32	376.81	21.00
印花税	4,383.37	21,857.17	8,714.70
土地使用税	288,250.50	253,098.00	168,732.00
教育费附加	159,239.28	200,790.15	117,730.75
防洪费	4,383.37		10,993.94
合计	4,605,143.67	7,709,733.03	3,035,611.13

(六) 其他应付款**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按款项性质分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保证金		1,780,000.00	
保理费、宣传费等	4,222,442.84	4,872,737.23	594,105.54
其他往来款	2,967,842.92	1,827,854.86	7,092,945.02
合计	7,190,285.76	8,480,592.09	7,687,050.56

报告期内，2015年的投资保证金系增资时入股股东缴纳的投资保证金，2016年已经返还；保理费、宣传费等系2016年支付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融资保理费231.40万元，2015年支付给广州鸣眉八著广告有限公司的353.00万广告宣传费用，系公司为提高行业影响力，且为完成融资工作而组织召开的路演、子公司成立发布仪式、新年晚会、参加国际燃气展等宣传活动支付的费用，以及中介机构的咨询费、运费、水电费等，此外无超过一年账龄的大额其他往来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融资保理费	2,314,000.00	1年以内	32.18%
江西腾程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920,000.00	1年以内	12.80%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尾款	345,500.00	2-3年	4.81%
熊坚	投资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4.17%
袁波	往来款	298,859.38	1年以内	4.16%
前五名小计		4,178,359.38		58.11%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广州鸣眉八著广告有限公司	印刷宣传费	3,530,000.00	1年以内	41.62%
江西腾程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920,000.00	1年以内	10.85%
刘军	投资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7.07%
袁波	往来款	515,000.00	1至2年	6.07%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尾款	345,000.00	1至2年	4.07%
前五名小计		5,910,000.00		69.6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总额的比例
陈东威	往来款	5,300,000.00	1至2年	68.95%
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尾款	345,000.00	1年以内	4.49%
袁波	往来款	196,515.22	1年以内	2.56%
广州远方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运费	154,793.40	1年以内	2.01%
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5,000.00	1年以内	1.89%
前五名小计		6,141,308.62		79.89%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94,850.00	4,719,083.97	6,461,350.00
合计	5,694,850.00	4,719,083.97	6,461,35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核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

(八)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抵押并保证	1,750,000.00	6,875,000.00	

合计	1,750,000.00	6,875,000.00	
----	--------------	--------------	--

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请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之“（1）截至报告期末仍有余额的所有借款合同”。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94,850.00	5,289,458.97	6,802,350.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94,850.00	4,719,083.97	6,461,350.00
合计		570,375.00	341,000.01

融资租赁合同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参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之“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申报期末的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广东禧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评估净值为 450 万元的设备出售给广东禧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租金总额 553.41 万元租回，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从实际租赁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租赁手续费 75.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25.00 万元。

本公司 2014 年 3 月 5 日与广东禧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评估净值为 350.00 万元的设备出售给广东禧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租金总额 453.375 万元租回，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从实际租赁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租赁手续费 25.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25.00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

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评估净值为 155.00 万元的设备出售给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租金总额 155.28 万元租回，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从实际租赁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租赁手续费 1.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152.00 万元。同时，由卢丹亚通过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K 借字 20150107 第 001 号、002 号、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为 150.00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4 日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评估净值为 160.00 万元的设备出售给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租金总额 162.00 万元租回，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从实际租赁日至 2017 年 2 月 4 日，租赁手续费 1.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150.00 万元。同时，由卢丹亚通过广州金控网络金融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JK 借字 20150128 第 001 号、002 号、003 号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为 150.00 万元。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与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本公司评估净值为 345.00 万元的设备出售给广东中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再以租金总额 398.40 万元租回，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从实际租赁日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租赁手续费 5.00 万元，租赁保证金为 300.00 万元。

十一、股东权益

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4,090,909.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45,758,813.26	1,849,722.35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73,389.22	-4,300,813.68	-18,621,746.03
合计	78,376,333.13	27,548,908.67	11,378,253.9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卢丹亚	董事长兼总经理
赖志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卢阳	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袁波	董事兼副总经理
古妙番	董事
李强	监事会主席
陶中宁	监事
陈卫东	监事
沈燕珍（注1）	财务总监
4、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	
陈雪莉	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上海占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市润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97.37%的公司
深圳市乾和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80.00%的公司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99.00%的公司
深圳市德钱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98.00%的公司
深圳市德乾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80.00%的公司

深圳市德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80.00%的公司
深圳市鼎盛广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66.67%的公司
深圳市弘泰湾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66.67%的公司
深圳市康博节能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70.00%的公司
深圳市隆田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80.00%的公司
深圳市绿景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98.00%的公司
深圳市润钱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98.00%的公司
深圳市润乾供应链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80.00%的公司
深圳市诗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98.00%的公司
深圳市诗篇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98.00%的公司
深圳市腾盈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66.67%的公司
深圳市银圳辉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66.67%的公司
深圳市元宏泰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66.67%的公司
深圳市云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98.00%的公司
深圳市晶安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担任监事的公司
深圳市熙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雪莉持股 100.00%的公司
5、其他关联方	
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2)	曾经属于同一控制人

注 1: 2016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同意免去沈燕珍财务总监职位, 同意聘任宋庆云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三年。

注 2: :2015 年 10 月, 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分别持有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45.00%、5.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伟南。

(二) 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情况：无

(2) 提供资产使用权等关联交易情况：无

(3) 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无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协商	1,504,000.00	53.92

经查新阳从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焊机的合同和发票、以及其销售焊机给星亚的合同和发票，采购价格和销售单价波动在合理范围之内，另外也核查了星亚直接从吉林市松江塑料管道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焊机的单价，与新阳的销售价格相差不大，可以认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新阳采购吉林松江塑料焊机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熔焊机		4.00	10,450.00	41,8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250.00	5.00	76,000.00	380,0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315.00	4.00	85,500.00	342,0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450.00	5.00	133,000.00	665,000.00

2015年新阳销售给星亚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电熔焊机		4.00	11,000.00	44,0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250.00	5.00	80,000.00	400,0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315.00	4.00	90,000.00	360,000.00
全自动热熔焊机	450.00	5.00	140,000.00	700,000.00

2014年吉林松江塑料销售给星亚焊机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全自动焊机	250.00	1.00	85,000.00	85,000.00
全自动焊机	315.00	1.00	98,000.00	98,000.00
全自动焊机	450.00	1.00	158,000.00	158,000.00

(2) 保理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6年1-5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融资费用	协商	2,314,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7日，星亚股份与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RSBL-151217的《瑞石保理合同》，约定融资年保理费率为：3000万及以内部分，按24%计算，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以低于24%的费率计算，具体费率协商确定。签订合同之日，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星亚股份尚未构成关联方关系，由此可以认为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5年4月10日，广州市新阳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北支行签订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保字0006号的《保证合同》，为星亚有限与银行签订的编号为粤天河北2015年借字0002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报告期内，由股东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为星亚股份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请参照“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其他应付款			
袁波	298,859.38	515,000.00	196,515.22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14,000.00		
其他应收款			
卢丹亚			1,369,610.68
卢阳			18,067,797.86

1、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往来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	2016年5月31日	款项性质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他应付款	袁波	298,859.38	往来款	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否
其他应付款	深圳瑞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14,000.00	保理融资费用	商业保理	是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他应付款	袁波	515,000.00	往来款	公司临时拆借资金	否

(续)

科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其他应收款	卢丹亚	1,369,610.68	往来款	股东临时拆借资金	否
其他应收款	卢阳	18,067,797.86	往来款	股东临时拆借资金	否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卢丹亚和卢阳的款项主要因公司资金周转向股东拆借资金，或者股东因需要不定期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非商业行为，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款项已归还给公司。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情形，也未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1) 发生次数统计如下：

单位：次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卢丹亚		2	12
卢阳		42	35

(2) 发生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卢丹亚		840,389.32	6,618,549.47
卢阳		51,938,929.14	22,096,494.82

(3) 股东占款清理过程如下：

公司与卢丹亚往来清理

单位：元

日期	借(收)	贷(出)	余额(负数为卢丹亚欠公司)
2014年初			1,523,659.47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1,023,659.47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523,659.47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23,659.47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476,340.53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976,340.53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1,476,340.53
2014年1月23日		500,000.00	-1,976,340.53
2014年1月27日	1,000,000.00		-976,340.53
2014年2月27日	200,000.00		-776,340.53
2014年2月27日	300,000.00		-476,340.53
2014年2月28日	100,000.00		-376,340.53
2014年3月11日	700,000.00		323,659.47

2014年4月18日	1,100,000.00		1,423,659.47
2014年7月4日		554,600.00	869,059.47
2014年7月10日		869,059.47	0.00
2014年7月18日		546,890.00	-546,890.00
2014年8月5日		150,000.00	-696,890.00
2014年8月14日	300,000.00		-396,890.00
2014年12月2日		998,000.00	-1,394,890.00
2014年12月31日	25,279.32		-1,369,610.68
2015年1月31日	110,000.00		-1,259,610.68
2015年1月31日	100,000.00		-1,159,610.68
2015年8月7日	1,000,000.00		-159,610.68
2015年8月21日	1,000,000.00		840,389.32
2015年11月23日		250,000.00	590,389.32
2015年11月25日		590,389.32	0.00
合计:	5,935,279.32	7,458,938.79	0.00

公司与卢阳往来清理

单位:元

日期	借(收)	贷(出)	余额(负数为卢阳欠公司)
2014年初			-22,378,960.42
2014年1月14日	400,000.00		-21,978,960.42
2014年1月14日	500,000.00		-21,478,960.42
2014年1月24日	3,000,000.00		-18,478,960.42
2014年2月25日	100,000.00		-18,378,960.42
2014年2月28日	200,000.00		-18,178,960.42
2014年3月7日	3,020,000.00		-15,158,960.42
2014年3月11日		700,000.00	-15,858,960.42
2014年3月11日	4,700,000.00		-11,158,960.42
2014年3月14日	300,000.00		-10,858,960.42
2014年3月14日	700,000.00		-10,158,960.42
2014年3月20日	500,000.00		-9,658,960.42
2014年3月27日	700,000.00		-8,958,960.42
2014年3月28日	1,200,000.00		-7,758,960.42
2014年3月28日		160,000.00	-7,918,960.42
2014年3月31日	300,000.00		-7,618,960.42
2014年4月4日		70,000.00	-7,688,960.42
2014年4月8日		100,000.00	-7,788,960.42
2014年4月8日		200,000.00	-7,988,960.42
2014年4月10日		1,000,000.00	-8,988,960.42

2014年4月15日	500,000.00		-8,488,960.42
2014年4月18日	200,000.00		-8,288,960.42
2014年5月9日	200,000.00		-8,088,960.42
2014年5月9日	100,000.00		-7,988,960.42
2014年5月9日	300,000.00		-7,688,960.42
2014年5月12日	800,000.00		-6,888,960.42
2014年5月22日	500,000.00		-6,388,960.42
2014年5月23日	500,000.00		-5,888,960.42
2014年6月13日		500,000.00	-6,388,960.42
2014年6月17日		300,000.00	-6,688,960.42
2014年6月30日	260,000.00		-6,428,960.42
2014年6月30日	800,000.00		-5,628,960.42
2014年7月10日		988,650.00	-6,617,610.42
2014年7月14日	252,700.00		-6,364,910.42
2014年7月18日		553,110.00	-6,918,020.42
2014年7月22日	10,000.00		-6,908,020.42
2014年7月22日	500,000.00		-6,408,020.42
2014年7月25日		100,000.00	-6,508,020.42
2014年8月1日	90,000.00		-6,418,020.42
2014年8月5日		150,000.00	-6,568,020.42
2014年8月14日	100,000.00		-6,468,020.42
2014年8月18日	100,000.00		-6,368,020.42
2014年8月20日	25,500.00		-6,342,520.42
2014年8月20日	236,233.56		-6,106,286.86
2014年8月20日	41,400.00		-6,064,886.86
2014年8月28日	800.00		-6,064,086.86
2014年9月3日	300,000.00		-5,764,086.86
2014年9月5日	128,700.00		-5,635,386.86
2014年9月17日	18,000.00		-5,617,386.86
2014年9月24日		158,754.94	-5,776,141.80
2014年9月26日		150,000.00	-5,926,141.80
2014年9月29日	1,500,000.00		-4,426,141.80
2014年10月1日		300,000.00	-4,726,141.80
2014年10月8日		150,000.00	-4,876,141.80
2014年10月11日		100,000.00	-4,976,141.80
2014年10月11日		350,000.00	-5,326,141.80
2014年10月13日		256,700.00	-5,582,841.80
2014年10月15日		335,700.00	-5,918,541.80
2014年10月20日		397,540.30	-6,316,082.10
2014年10月20日	25,500.00		-6,290,582.10

2014年10月22日		100,000.00	-6,390,582.10
2014年10月24日		100,000.00	-6,490,582.10
2014年10月24日	40,000.00		-6,450,582.10
2014年10月24日	13,286.64		-6,437,295.46
2014年10月27日	300,000.00		-6,137,295.46
2014年10月28日		80,000.00	-6,217,295.46
2014年10月29日	52,300.00		-6,164,995.46
2014年10月29日	380,000.00		-5,784,995.46
2014年10月31日	500,000.00		-5,284,995.46
2014年11月7日	500,000.00		-4,784,995.46
2014年11月21日		600,000.00	-5,384,995.46
2014年11月24日		120,000.00	-5,504,995.46
2014年11月25日		130,000.00	-5,634,995.46
2014年11月25日		90,000.00	-5,724,995.46
2014年11月30日		100,000.00	-5,824,995.46
2014年12月2日		980,000.00	-6,804,995.46
2014年12月3日		500,000.00	-7,304,995.46
2014年12月11日		1,000,000.00	-8,304,995.46
2014年12月16日		500,000.00	-8,804,995.46
2014年12月26日	200,000.00		-8,604,995.46
2014年12月26日	500,000.00		-8,104,995.46
2014年10月20日	84,562.50		-8,020,432.96
2014年12月31日		2,886,472.54	-10,906,905.50
2014年12月31日	728,674.68		-10,178,230.82
2014年12月31日		7,889,567.04	-18,067,797.86
2015年1月24日		100,000.00	-18,167,797.86
2015年1月29日	200,000.00		-17,967,797.86
2015年2月6日	200,000.00		-17,767,797.86
2015年2月28日	1,200,000.00		-16,567,797.86
2015年3月19日	800,000.00		-15,767,797.86
2015年3月19日	4,000,000.00		-11,767,797.86
2015年3月19日	3,000,000.00		-8,767,797.86
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		-7,767,797.86
2015年3月31日	700,000.00		-7,067,797.86
2015年4月7日		800,000.00	-7,867,797.86
2015年4月13日		500,000.00	-8,367,797.86
2015年4月13日		200,000.00	-8,567,797.86
2015年4月21日		20,000.00	-8,587,797.86
2015年4月24日	600,000.00		-7,987,797.86
2015年4月26日		1,000,000.00	-8,987,797.86

2015年4月28日	900,000.00		-8,087,797.86
2015年4月28日	1,000,000.00		-7,087,797.86
2015年4月29日	450,000.00		-6,637,797.86
2015年4月29日	6,000.00		-6,631,797.86
2015年5月4日		20,000.00	-6,651,797.86
2015年5月5日		100,000.00	-6,751,797.86
2015年5月6日		150,000.00	-6,901,797.86
2015年5月25日		50,000.00	-6,951,797.86
2015年5月27日		300,000.00	-7,251,797.86
2015年6月17日	100,000.00		-7,151,797.86
2015年6月17日	1,100,000.00		-6,051,797.86
2015年6月19日		40,000.00	-6,091,797.86
2015年6月29日		200,000.00	-6,291,797.86
2015年6月30日		500,000.00	-6,791,797.86
2015年6月30日		500,000.00	-7,291,797.86
2015年7月3日	450,000.00		-6,841,797.86
2015年7月13日		20,000.00	-6,861,797.86
2015年7月15日	500,000.00		-6,361,797.86
2015年7月19日		10,000.00	-6,371,797.86
2015年7月20日	193,000.00		-6,178,797.86
2015年7月20日	10,000.00		-6,168,797.86
2015年7月21日	60,000.00		-6,108,797.86
2015年7月21日	30,000.00		-6,078,797.86
2015年7月22日		300,000.00	-6,3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2,000,000.00		-4,3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500,000.00	-4,8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500,000.00	-5,3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500,000.00	-5,8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200,000.00	-6,0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200,000.00	-6,2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500,000.00	-6,7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500,000.00	-7,278,797.86
2015年7月30日		100,000.00	-7,378,797.86
2015年7月31日	400,000.00		-6,978,797.86
2015年7月31日	2,000,000.00		-4,978,797.86
2015年7月31日		21,128,929.14	-26,107,727.00
2015年7月31日		15,900,000.00	-42,007,727.00
2015年8月1日	30,000.00		-41,977,727.00
2015年8月2日	500,000.00		-41,477,727.00
2015年8月2日	2,000,000.00		-39,477,727.00

2015年8月3日	2,000,000.00		-37,477,727.00
2015年8月3日	600,000.00		-36,877,727.00
2015年8月3日	1,000,000.00		-35,877,727.00
2015年8月4日		1,000,000.00	-36,877,727.00
2015年8月4日		300,000.00	-37,177,727.00
2015年8月5日		100,000.00	-37,277,727.00
2015年8月31日		100,000.00	-37,377,727.00
2015年9月12日	180,000.00		-37,197,727.00
2015年9月9日	4,000,000.00		-33,197,727.00
2015年9月9日		100,000.00	-33,297,727.00
2015年9月9日		200,000.00	-33,497,727.00
2015年9月10日	6,000,000.00		-27,497,727.00
2015年9月15日	1,500,000.00		-25,997,727.00
2015年9月18日		200,000.00	-26,197,727.00
2015年9月24日		200,000.00	-26,397,727.00
2015年10月12日	400,000.00		-25,997,727.00
2015年10月16日	400,000.00		-25,597,727.00
2015年10月20日	1,000,000.00		-24,597,727.00
2015年10月20日	600,000.00		-23,997,727.00
2015年9月29日	8,874.91		-23,988,852.09
2015年9月29日	10,902.00		-23,977,950.09
2015年9月29日	24,470.00		-23,953,480.09
2015年10月22日	9,000.00		-23,944,480.09
2015年10月23日	400,000.00		-23,544,480.09
2015年11月9日	400,000.00		-23,144,480.09
2015年11月9日	10,000.00		-23,134,480.09
2015年11月9日	90,000.00		-23,044,480.09
2015年11月9日	400,000.00		-22,644,480.09
2015年11月9日	1,160,000.00		-21,484,480.09
2015年11月9日	50,000.00		-21,434,480.09
2015年11月9日	200,000.00		-21,23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50,000.00		-21,18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50,000.00		-21,13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20,000.00		-21,11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10,000.00		-21,10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80,000.00		-21,024,480.09
2015年11月10日	10,000.00		-21,014,480.09
2015年11月12日	600,000.00		-20,414,480.09
2015年11月12日	590,000.00		-19,824,480.09
2015年11月12日	160,000.00		-19,664,480.09

2015年11月13日	1,000,000.00		-18,664,480.09
2015年11月13日	3,000,000.00		-15,664,480.09
2015年11月13日	1,000,000.00		-14,664,480.09
2015年11月13日	2,500,000.00		-12,164,480.09
2015年11月13日	1,500,000.00		-10,664,480.09
2015年11月16日	100,000.00		-10,564,480.09
2015年11月16日	1,300,000.00		-9,264,480.09
2015年11月16日	400,000.00		-8,864,480.09
2015年11月17日	100,000.00		-8,764,480.09
2015年11月17日	90,000.00		-8,674,480.09
2015年11月17日	2,510,000.00		-6,164,480.09
2015年11月18日	5,000,000.00		-1,164,480.09
2015年11月19日	1,164,480.09		0.00
2015年12月4日	200,000.00		200,000.00
2015年12月9日	1,000,000.00		1,200,000.00
2015年12月9日	8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2月11日	700,000.00		2,700,000.00
2015年12月14日	2,000,000.00		4,7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200,000.00		4,9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		300,000.00	4,600,000.00
2015年12月25日		200,000.00	4,400,000.00
2015年12月29日		2,000,000.00	2,4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400,000.00	2,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1,000,000.00	0.00
合计	96,414,384.38	74,035,423.96	0.00

2、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并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其发生时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薄弱，因此并未履行内部程序，且均未签订协议并未约定利息。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近似利率测算的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其他应收款平均余额
卢丹亚		684,805.34	-77,024.40
卢阳		9,033,898.93	20,223,379.14
同期银行贷款 一年期基准利率 (%)	4.35	6.00	6.00
资金占用费		583,122.26	1,208,781.28

经测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应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1,208,781.28元、583,122.26元和0.00元，报告期内，占各年度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上述关联方能够根据公司的需要及时归还部分资金以满足公司的资金支付，公司未因上述资金占用出现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等违约情况，且上述关联方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方借款未损害公司利益。

3、上述借款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机制，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审议与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加强了对上述制度的学习与理解，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切实遵守上述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和袁波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平、公

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4）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详尽的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专门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防范措施。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能降低公司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公司必须取得

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3、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或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质押借款事项

2016年8月16日，公司股东袁波、周甜甜、古妙番与吴亮亮签订编号为2016年质字22号的《质押合同》，由袁波以其持有星亚股份7.04%的股份（2400,000股）、周甜甜以其持有星亚股份2.2%（750,000股）、古妙番以其持有星亚股份0.76%（259,090股）为星亚股份与吴亮亮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借字22号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所担保主债权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9月8日，袁波、周甜甜、古妙番就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质权人为吴亮亮，质权登记编号为（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1201609080234号。

十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国众联就星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星亚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77号《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广州市星亚塑料管道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系为星亚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对象是星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股份制改制行为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评估范围为星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是资产基础法。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星亚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4,047.69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19,316.23	20178.94	862.71	4.47
负债	16,131.25	16,131.25		
净资产	3,184.97	4,047.69	862.71	27.09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星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53,760.10		
资产总额	53,760.10		
流动负债	50,000.00		
负债总额	50,000.00		
股本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6,239.90		
所有者权益	3,760.10		
利润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管理费用	96,234.90		
财务费用	5.00		
营业利润	-96,239.90		
净利润	-96,239.90		

续

广东星亚天然气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利润表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自成立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星亚天然气无实际经营。

十七、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主要风险及管理措施为以下几方面：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1.7895% 的股份，同时，卢丹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赖志红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卢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袁波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卢丹亚、赖志红、卢阳、袁波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利用控制权施加不当控制、影响公司治理环境的风险，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卢丹亚和卢阳由于临时资金需求等原因，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与公司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卢丹亚和卢阳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1,369,610.68 元、18,067,797.86 元。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卢丹亚和卢阳已全额归还上述占款。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短期内仍存在内控管理不严谨、治理机制不完善而影响公司规范发展风险。

（三） 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18%和 100.00%，公司的供应商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供应比较充足，向比较固定的供应商进行规模采购有助于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供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 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22%、91.14%和 91.50%，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市政燃气工程建设公司，相对比较集中和稳定，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竞争能力下降，则公司的销售情况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五）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合计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超过九成，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

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所以，原油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

(六)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57.91 万元、3,786.26 万元、4,720.01 万元，逐年增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七)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经营业务所在的塑料管道制造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为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抓住区域开发的历史性机遇，公司报告期内一直在致力扩能改造。目前新的生产基地已基本建设完毕，但前期建设与投产需要大量资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20%、81.38%、53.10%。如果公司未来净现金流发生不利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存在偿债能力风险。

(八) 品牌被侵犯的风险

塑料管道产品品牌是影响客户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星亚意”品牌在业内具备良好的知名度与美誉度。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完善之中，存在某些不法厂商为获取高额利益，仿冒知名品牌进行非法生产销售的可能。一旦侵害情况发生，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产生由于提出商标异议或侵权诉讼可能导致的较高费用支出和管理层工作精力分散。

(九) 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中的管道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建设、矿产、农业、化工、燃气等领域。上述领域与国家宏观调整政策密切相关。如果国家基于宏观调控的需要，对上述领域的投资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影响，进而会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十)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内外资本准备进入该行业,公司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和更为激烈的竞争。由于塑料管道技术和资金壁垒较低,同质化严重,整个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企业竞争能力弱,规模经济差。但近些年来随着行业优胜劣汰和资源整合的加剧,行业集中度呈现不断提高趋势,行业竞争比较激烈,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了竞争压力。

十八、公司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个集培训、研究、生产、铺设、检测、监督等为一体的燃气管道产业集中化的国际型企业。在天然气应用领域,加强县、乡、镇燃气管网和加气站建设,同时开办燃气专业学校,为国家燃气行业输送实用型专业人才。以其前沿的技术研究,精湛的工艺,安全的铺设工程,高端的检测系统以及优秀的领导团队成为中国乃至世界燃气管道企业的龙头。

(一) 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重点提升研发中心能力,建设国家实验室及博士工作站,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成为我国高分子压力管道与容器行业技术创新主体。

在产品研发制造上,一是继续开发PE100天然气管道产品系列,形成多口径全系列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要;二是加快研制PE100 RC特种非开挖天然气管道,增强公司在管道更新、非开挖安装和管道快速敷设领域的技术水平;三是自主批量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PE100天然气管道、PE100 RC特种天然气管道的配套管件;四是增加天然气LNG加气站等项目储备,发挥公司相关资源优势和技术实力;五是计划建立城市地下管道燃气地图,并与国内著名的软件开发公司——北京英贝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通力合作,力争在三年内运用物联网技术研究建立城市管道燃气监督检测系统,为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供防范和维护城市地下管网的相关数据,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的运行秩序。

(二) 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预留50亩用地计划扩大厂区，并根据产能需求增加新生产线。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星亚智能，与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共同研发城市智慧管网。

(三) 行业地位计划

1、公司作为广东省天然气管材管件配套企业龙头企业，聚乙烯PE100项目已于2014年通过科技成果专家的鉴定，其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力争在三年内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天然气用管材管件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

2、2016年力争申请认定成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三年内公司争取参与制定行业或国家标准1-2项。

(四) 人力资源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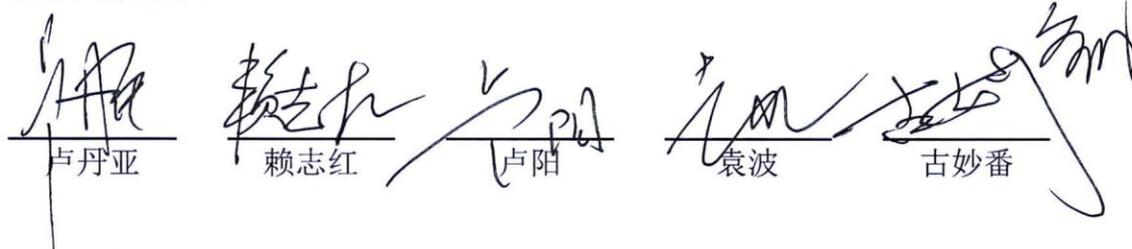
公司以三大人才战略为核心，即人才定位战略、人才培养战略、人才激励战略，建立和实施了一套完善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人事管理制度，从多方面关心员工成长，让全体员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其中人才定位战略以引进专业人才与内部培养人才相结合，一方面高薪引进行业技术性人才，另一方面加强与高等院校长期合作，每年向高校招收对口专业的应届生作为管理或技术储备人才予以培养，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通过以上两种人的有效结合与文化碰撞最终使公司能够不断吸收外界专业能量、新的思想与有效资源，同时坚持内部提升培养战略可以有效传递优良的企业文化传统，实现企业团队精神凝聚。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对新入职员工一律实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原则，加强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卢丹亚 赖志红 卢阳 袁波 古妙番

全体监事签字：


李强 陶中宁 陈卫东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卢丹亚 赖志红 卢阳 袁波 宋庆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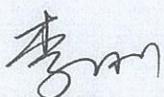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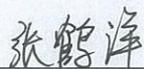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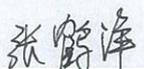
李刚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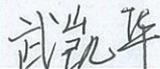


张鹤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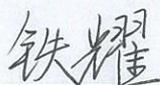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鹤洋



武凯华



铁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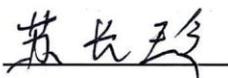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苏长玲

经办律师签字



苏长玲



成路娜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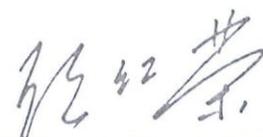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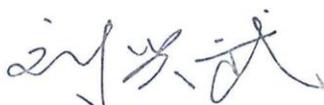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兴武


赵海宾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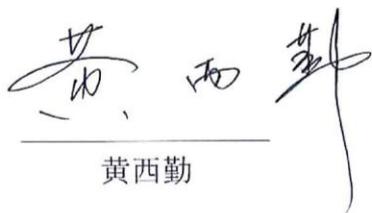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军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